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National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九十二年度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林曼麗

自去年二月間，個人接任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以來，便時時思考著面對瞬息萬變的外在環境，已走過八年的國藝會，如何在漸進的經驗累積中，迅速掌握內外形勢，展現組織的適應與創新能力。於此，建立一套核心的價值理念與政策方向，以為各項計畫與目標的綱領，無疑是最為基礎的重要工作。

跨入新世紀之初，觀諸舉世先進國家的發展，我們可以發現知識經濟與文化創造力所受到的重視已與日俱增，可預見的未來，文化藝術必將成為社會發展的重點目標。在此時趨之下，我們思考到，作為一個現代國家，應積極承擔起保障全民之生活文化權的使命，而其所涵蓋的面向十分廣博，既要滿足扶植各類藝術創作追求卓越的需求，也要關照到文化藝術與社會環境的連結，讓文化藝術能夠真正融入民眾的生活，以促發由下而上、多元發展的力量。

而如此擴大闊照面的思維取向，相應而生的是既有資源難以支應的侷限性，因此，如何藉助各方資源的引進與整合，就成為我們實踐此一政策方向的重大挑戰。於此，我們分別在會內資金的運用以及民間資源的募集上做出努力。前者透過各種有效的資金運用，改善會內的財務結構，包括檢討基金的投資組合，及新金融商品之運用等策略；後者則藉由「國藝之友」藝企平台的建立與推動，引進民間藝文界與企業界的資源，共謀推動藝文事務的各項發展。令人欣慰的是，這兩項努力在92年度之中，均已見到實質的成果。

無論來自藝文界或企業界，點點滴滴的資源投入，背後都有極大的熱情與期待，因此，如何將這些深具意義且十分寶貴的支持力，發揮既廣闊且深遠的效能，是我們必須用心思索的重要關鍵。這一點，

藉由研發工作成果、補助專業經驗與資源連結操作等國藝會長期累積的基礎，我們得以研擬出各項積極反映藝文發展需求的專案計畫，並在92年期間陸續付諸實現。「國藝之友」這項藝企平台的建構，希望能推展一種藝文贊助的新觀念，藉由國藝會的專業投入與居間媒合，讓藝文界與企業界能結合成一個兼具多元專業與經濟實力的組織，而這項策略應用於實際業務上的成功，也讓我們對其未來的發展潛力深具信心。

92年度同時也是「國家文藝獎」產生重大變革的一年。國藝會自民國八十六年開始辦理「國家文藝獎」(原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迄今已歷七屆，期間均因應生態的現況，針對設置辦法重新檢視修正，以確實符合國家最高榮譽獎項之特殊地位。有鑑於國內文化藝術獎項日益增加，如何使「國家文藝獎」在其中仍能突顯其特色，也就愈形重要。因此，經過與各領域學者專家的諮詢與會商之後，提出「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在董事會通過之後，將於第八屆「國家文藝獎」正式施行，其中包括強調兼重藝術成就與持續創作的精神；擴大獎勵範圍，納入建築與電影為新的獎勵類別；增加參選推薦的周延度以及評選機制的調整等方面，均為其重點精神所在。

對於個人以及國藝會全體同仁而言，在紛至沓來的計畫研擬與活動推展的過程中，92年過得很快。忙碌，是的，但一個個目標的達成均回饋予我們極大的激勵與無限的動能。八年以來，國藝會在扶植藝文發展的工作上已累積無數的經驗，而在嚴謹審慎與公正公開的態度下所建立的公信力，更是至為珍貴的質素。因此，在檢視過去一年的工作紀錄與成效之餘，我們也將積極建構未來的藍圖，務求在珍惜以往所奠定的基礎之上，踏出更穩健與前瞻的一步。



方國輝

國藝會肩負著各界的期待與公共責任的付託，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成立，至今已屆滿八年。每年年度報告的出版，不僅是組織對外的公開徵信與業務成果的呈現，也是對過去一年來的組織營運做自我的檢視與省思。

自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到會服務以來，正逢國內外整體景氣低迷、定存微利及組織入不敷出的困境，如何提昇本會資金運用的效益，以因應藝文獎補助的需求，對我個人而言，是一項重要的挑戰。感謝董事長、董事會的支持、授權與指導，會內同仁及外部合作夥伴的同心協力、密切合作下，調整本會的基金配置，幸而渡過困境，亦使得去年度資金運用所生之收益，較原訂之報酬率為高。

本會是透過特別立法之非政府組織，為提昇對藝文界的服務品質與力求滿足藝文界的需求，須從擴大、充實活水源頭著手。因此，除了推動「國藝之友」的成立，打造藝術與企業（A&B）的交流平台；也在去年九月與台新銀行共同舉辦游藝卡換裝再出發的活動，三個月間發卡量已由原來的七千餘張，至年底增至五萬餘張，而推動此一藝文屬性的信用卡，最大的意義是透過游藝卡的使用，擴大贊助藝文的人口並達到贊助藝文的目的，期盼這項工作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應該可以對贊助藝文及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工作，發揮「小兵立大功」的目標。

在業務推動方面，去年也有不錯的表現，無論是獎補助、資源開發及研究發展等業務，都展現工作團隊的活力與成果。其中值得一提的是SARS期間，社會瀰漫在惶惶不安的氣氛時，本會邀募日盛金控提供資金，並結合表演藝術團體，在很短的時間立即舉辦「ㄨㄚˋ不住的熱情」系列活

動，在全省北、中、南各地帶動民眾士氣。另外，行政院文建會及其他部會委託或交辦的各項工作，也都深獲肯定。不容否認的，參與本會各項獎補助業務的評審與考評委員的支持，同仁的活力投入和掌握工作的正確方向，是我們得以歡喜收割的最大關鍵。

展望新的一年，除了獎補助業務仍須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以不負關心本會工作者的期待外，落實資源開發工作，加強國藝之友與游藝卡之效能，建立與企業界更密切的互動，讓更多企業樂於贊助藝文活動，也是未來仍須努力的工作。此外，考量定期存款利息回升空間不大，因此，有效掌握資金運用風險，創造基金運用的最大收益，讓更多藝文團體受益，都是本基金會未來需要更努力的重點工作。

一、國家文藝獎

第七屆國家文藝獎

- (一) 設置辦法暨修訂說明
- (二) 評審結果
- (三) 後續推廣活動
- (四)「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檢討與修正
- (五) 年度活動紀要

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充滿喜悅地公佈了第七屆國家文藝獎的得主，包括文學類的白先勇先生、美術類的陳慧坤先生、音樂類的潘皇龍先生，以及戲劇類的顧正秋女士。

國家文藝獎向以鼓勵「具有累積性成就之傑出文藝工作者」為宗旨，藉由多元的參選管道與嚴謹的審查過程，評選出兼具專業表現與創作續力的優秀藝術家；這項特殊的核心精神，使得國家文藝獎的歷屆得獎者們，不僅跨越了多元的創作領域，也涵蓋了各個年代的藝文工作者，適正體現了台灣長期以來所孕育出的豐美藝術果實。

綜觀本屆國家文藝獎得主們的養成背景、藝術成就，及其對於創作的信仰，可以深刻地感受到，雖然成長在不同年代、鑽研於不同領域，他們除孜孜矻矻於自身創作的提升外，亦懇切地關注自身所處的社會，他們的藝術因這塊土地的滋養而茁壯，之後亦反饋於斯，成為培育一代又一代藝文種籽的養分。

(一) 設置辦法暨修訂說明

根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為因應藝文生態的現況，並維護評選過程公正、公開的共識原則，以期提昇「國家文藝獎」符合國家最高榮譽獎項的特殊地位，歷年均召開董事小組會議討論「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修訂事宜。九十二年第七屆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依據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將獎勵類別由原先的文學類、美術類、表演藝術類三項，改為文學類、美術類、音樂類、戲劇類、舞蹈類五項。

(二) 評審結果

第七屆「國家文藝獎」於九十二年一月份起開始辦理，上半年辦理收件、提名及評選作業，下半年進行相關後續推廣計畫。本屆國家文藝獎即依據新修訂辦法遴選，於七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後，正式公布得獎者名單，並於十月八日舉行頒獎典禮。得獎者分別為：文學類白先勇先生、美術類陳慧坤先生、音樂類潘皇龍先生及戲劇類顧正秋女士。以下分就各類別得獎者之累積性成就、評審共識及評審名單，說明第七屆國家文藝獎之評審結果。

文學類 / 白先勇先生

■ 得獎理由

白先勇的文學創作，對戰後台灣社會特殊階層人物，充滿人性關懷，作品融入古典小說與西方現代小說的精髓，具有原創性與藝術性，允為台灣現代文學的典範。另外，與文學同儕創辦的《現代文學》雜誌，引介西方現代思潮，鼓勵文學創作，對台灣文學發展有一定的影響。



白先勇

柯錫杰攝

■ 評審共識

1. 勇於嘗試新的表現方式，作品具原創性與藝術性。
2. 創作具累積性與持續性的成就，並對當代文壇具有影響力。
3. 具有社會關懷及人文視野。

■ 評審委員

郭楓（主席）、吳晟、林瑞明、許俊雅、陳萬益、張恆豪、彭瑞金

（以上姓名，按筆劃順序排列）

美術類 / 陳慧坤先生

■ 得獎理由

從事創作近八十年，作品融合中西繪畫媒材與技法，對於光影與色彩有獨到的詮釋，且深具空間張力；以實驗精神建立具有開創性之風格。同時於台灣早期美術啟蒙時期，鼓勵後進赴歐進修，對台灣美術教育發展有具體的歷史貢獻。



陳慧坤

柯錫杰攝

■ 評審共識

1. 作品具突破性。
2. 具啟發性貢獻與歷史意義。
3. 藝術創作的專業性與持續性。

■ 評審委員

王哲雄（主席）、呂理煌、李義弘、陳長華、莊世和、

廖修平、薛保瑕

（以上姓名，按筆劃順序排列）

音樂類 / 潘皇龍先生

■ 得獎理由

潘皇龍教授長期堅持創作，熔鑄傳統與現代，深具前瞻性與啟發性，質量俱佳，並在國際交流上著有成績。



潘皇龍

柯錫杰攝

■ 評審共識

1. 藝術上的造詣與專業上的成就，能得到肯定並持續努力。
2. 能體現本國特色並具國際視野。
3. 能呈現藝術人格與修養。
4. 作品具啟發性、前瞻性，對提昇國內音樂水準有所貢獻。

■ 評審委員

張己任（主席）、申學庸、林谷芳、陳裕剛、葉綠娜、

蔡順美、賴德和

（以上姓名，按筆劃順序排列）

戲劇類 / 顧正秋女士

■ 得獎理由

顧正秋教授於專業領域具歷史性開創意義及標竿價值，藝術造詣獲各界最高評價，允為後學典範。教學不輟，其累積成就透過現代媒體，發揮持續影響力。



顧正秋

柯錫杰攝

■ 評審共識

依據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第二條之精神，從事專業審查及評比。

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第二條：

具有累積性成就之傑出文藝工作者，「累積性成就」優先考量藝術創作或演出之專業性及其持續性，至於相關之藝術教育、藝術推廣、藝術評論之成績，僅作為評比加分的參考。

■ 評審委員

辜懷群（主席）、王秋桂、李國修、李殿魁、馬森、陳芳英、焦雄屏

（以上姓名，按筆劃順序排列）

(三) 後續推廣活動

「國家文藝獎」除了以嚴謹的評選程序，為文藝獎奠定國家級獎項的定位，更透過後續推廣活動的舉辦，加強社會教育功能，使社會大眾有更多機會，深入了解得獎者的藝術成就，以擴大「國家文藝獎」的影響力。這些後續推廣計畫，不僅在社會上達成藝術教育潛移默化的使命，也累積了「國家文藝獎」豐富的內涵與實質的意義。第七屆「國家文藝獎」推廣活動項目如下：

(1) 頒獎典禮

為宣揚「國家文藝獎」的榮譽精神，及肯定得獎者個人之藝術成就，本基金會特舉辦頒獎典禮的活動，祈使藝文界與社會大眾，可以藉此感受到對得獎者的尊崇與肯定，同時也讓國家文藝獎的精神，更為深遠地傳遞出去。本屆「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於十月八日晚間六時假中山堂光復廳舉行，為肯定得獎者成就，今年的主設計以活力四射的金色線條為主題，象徵著得獎人的貢獻、創意及活力。

除了四位得獎者外，頒獎典禮的貴賓還包括行政院陳其南政務委員、文建會陳郁秀主委，以及擔任頒獎人的諸位嘉賓，分別為白先勇先生大學時代的師長——台灣大學榮譽教授齊邦媛女士；曾經鼓勵潘皇龍先生走上創作之路的師專時期的恩師——張統星先生；持續支持傳統戲曲並長期支持顧正秋女士的辜嚴倬雲女士；中央研究院院士同時也是文建會首任主委陳奇祿先生則將應邀擔任美術類的頒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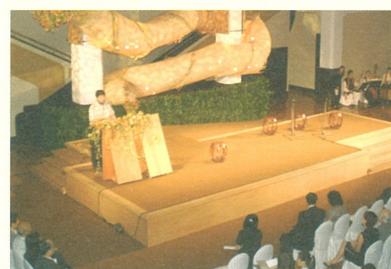
(2) 得獎者藝術成就座談會

為使得獎者之創作表現與藝術成就能在學者專家的討論中，獲得精闢與深入的內容，並分享與社會大眾，「第七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成就座談會」特與聯合報系合辦，於九十二年十月六日在聯合報系大樓舉行，由本基金會董事長林曼麗、民生報社長項國寧擔任主持人，張恆豪、王哲雄、張己任、辜懷群四位學者分別代表文學、美術、音樂、戲劇等四類評審發言，評論得獎者的特色與風格、其作品內涵與精神、成就與貢獻、及其人格特質與得獎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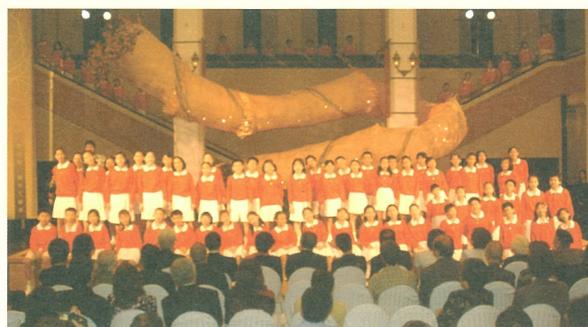


陳水扁總統接見第七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左起白先勇先生、顧正秋女士、陳水扁總統、陳慧坤先生、潘皇龍先生、本基金會董事長林曼麗女士。

總統府提供



「第七屆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 劉振祥攝



「第七屆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愛樂兒童合唱團的演出 劉振祥攝

(3) 製播得獎者紀錄片

本會為妥善保留得獎者創作歷程的紀錄，特與公共電視台合作製播第七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紀錄片，期望透過影片使社會大眾對得獎者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外，更以此方式向藝術家致敬。此紀錄片獲得鈺德科技贊助紀錄片光碟壓製費用，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三年一月六日、一月十三日、一月二十日於公共電視頻道播映《光景·身影—白先勇》、《真形風景—陳慧坤》、《意念·凝聚—潘皇龍》及《戲如人生—顧正秋》。

(4) 駐校藝術家

為了帶動校園與社區的藝文風氣，以校園之公共開放空間與自由學習之情境，有助於藝術欣賞人口的培養與藝術環境的營造，本基金會特別推動「駐校藝術家」活動，使得獎者走入校園，與師生、民眾交流互動，分享參與其創作經驗的豐碩果實，以實踐「藝術紮根校園」的理念。

「第七屆國家文藝獎」駐校藝術家的安排，合辦之學校共計有世新大學、中正大學、高雄師範大學、東吳大學、台灣大學、東海大學、暨南大學、東華大學、元智大學、台南藝術學院、宜蘭大學等十一所，經由不同的主題規劃，進行相關藝術課程與展演活動。

(5) 得獎者專書出版計畫

在審慎評估過往之出版品質與出版效益之下，第七屆「國家文藝獎」專書之出版計畫委託「時報出版社」進行。在實際執行的過程中，本基金會也與「時報出版社」及各位得獎者共同研擬最適切之內容、形式與撰文者，期能為得獎者規劃出兼具專業深度與可讀性之專書，分享與藝文界與社會大眾。

(四)「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檢討與修正

為獎勵具累積性成就之傑出文藝工作者，國藝會自民國八十六年開始辦理「國家文藝獎」，期間每年均因應生態的現況，針對設置辦法重新檢視修正，以確實符合國家最高榮譽獎項之特殊地位。在「第七屆國家文藝獎」的評選過程中，即密切徵詢參與提名與評審委員的意見，並於八月份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召開會外諮詢會議，希望在嚴謹審慎的過程中對「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作出最適切的修正，並能持續強化「國家文藝獎」長期以來所建立的價值與公信力。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之修正草案，新的設置辦法重點包括：在獎項宗旨上強調出兼重藝術成就與持續創作的精神、擴大獎勵範圍，納入建築與電影為新的獎勵類別、增加參選推薦的周延度，以及評選機制的調整。新設置辦法將於第八屆國家文藝獎開始正式施行。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修訂重點如下：

(1) 強調藝術成就與持續創作的精神：

於設置宗旨強調本獎項精神著重在獎勵藝術成就累積與近年仍持續創作之藝文工作者，以釐清累積性成就與終身成就之區別。

(2) 擴大獎勵類別：

每屆獎勵名額以總額五名為上限，獎勵類別包括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及電影七類，其中電影及建築為新納入的類別。

(3) 增加參選推薦的周延度：

參選管道調整為推薦與提名兩種方式，取消自行申請方式，並增加推薦參選的周延性。為兼顧獎項關照面的廣度與深度，國藝會特別發函邀請歷屆「國家文藝獎」得主、國藝會歷屆董監事、全國藝文單位、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專任教師及各大藝文媒體，協助推薦合適人選。於九十二年底推薦作業截止後，國藝會亦將邀集各類評審團，針對推薦名單進行補充提名。

(4) 修改評審機制，使評選作業更為嚴謹審慎：

1. 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各類評審團：經過長達五個月的提名及初、複審工作，以嚴謹深入的資料蒐集、研究討論及專業判斷，提出各類候選人。
2. 增設跨類決審團：由各類評審團代表及特別聘請的跨類委員至多十三人進行決審，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決選出至多五位得獎人。

第八屆「國家文藝獎」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起展開推薦作業，十二月底截止推薦後，隨即展開評選工作。預計將於九十三年七月份董事會核定後正式對外宣佈得獎者，並於九十三年九月份舉行頒獎典禮。

(五) 年度活動紀要

91/9/13、10/23	召開董事小組會議，討論文藝獎設置辦法修訂案。
91/12/23	召開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第七屆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修訂通過。
92/2/1 - 3/31	「第七屆國家文藝獎」公告、領表及收件申請。
92/5/12 - 13	召開各類提名委員會議。
92/6/27 - 7/3	召開各類評審會議。
92/7/7	召開第三屆第八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得獎名單。
92/7/7	召開記者會公佈得獎名單。
92/8/6	文藝獎設置辦法修訂會外諮詢會議。
92/9/8	補助基準研議董事小組會議：討論文藝獎修訂草案。
92/9/17	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核定文藝獎設置辦法。
92/9/30	「第七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專輯出版。
92/10/6	與聯合報系合辦「第七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成就座談會」。
92/10/8	於中山堂光復廳舉辦「第七屆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
92/11/ - 93/6	「第七屆國家文藝獎」駐校藝術家系列活動。
92/11/13	文藝獎設置辦法對外公佈記者會、展開「第八屆國家文藝獎」推薦作業。
92/11/20	董事遴選文藝獎評審團。
92/12/31	「第八屆國家文藝獎」推薦作業截止。

二、常態補助業務

九十二年常態補助業務

- (一) 目的及重點
- (二) 申請類別與期別
- (三) 常態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 (四) 補助結果與公告
- (五) 補助業務推廣
- (六) 年度活動紀要

(一) 目的及重點

本基金會的常態補助業務，是依循本基金會宗旨，其目的為運用公共資源，催生民間活力，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均衡發展之環境，並維護各族群特有文化藝術的傳承與發展。補助重點包括：

1. 前瞻或突破性之藝文創作。
2. 文化藝術之專業講習與調查研究。
3. 擴展國際交流之文化藝術工作。
4. 藝文團體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升。

(二) 申請類別與期別

本年度常態補助業務共執行二期的審核作業，補助類別包括：文學類、美術類、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民俗技藝類、文化資產類、視聽媒體藝術類等八大類；另有其他補助計畫包括：跨領域藝術、藝文環境與發展、私立博物館、藝文替代空間補助計畫。

以上各項常態補助計畫，皆透過公告的審查作業程序，評選計畫品質優良的申請案，給予經費補助，使活動計畫得以順利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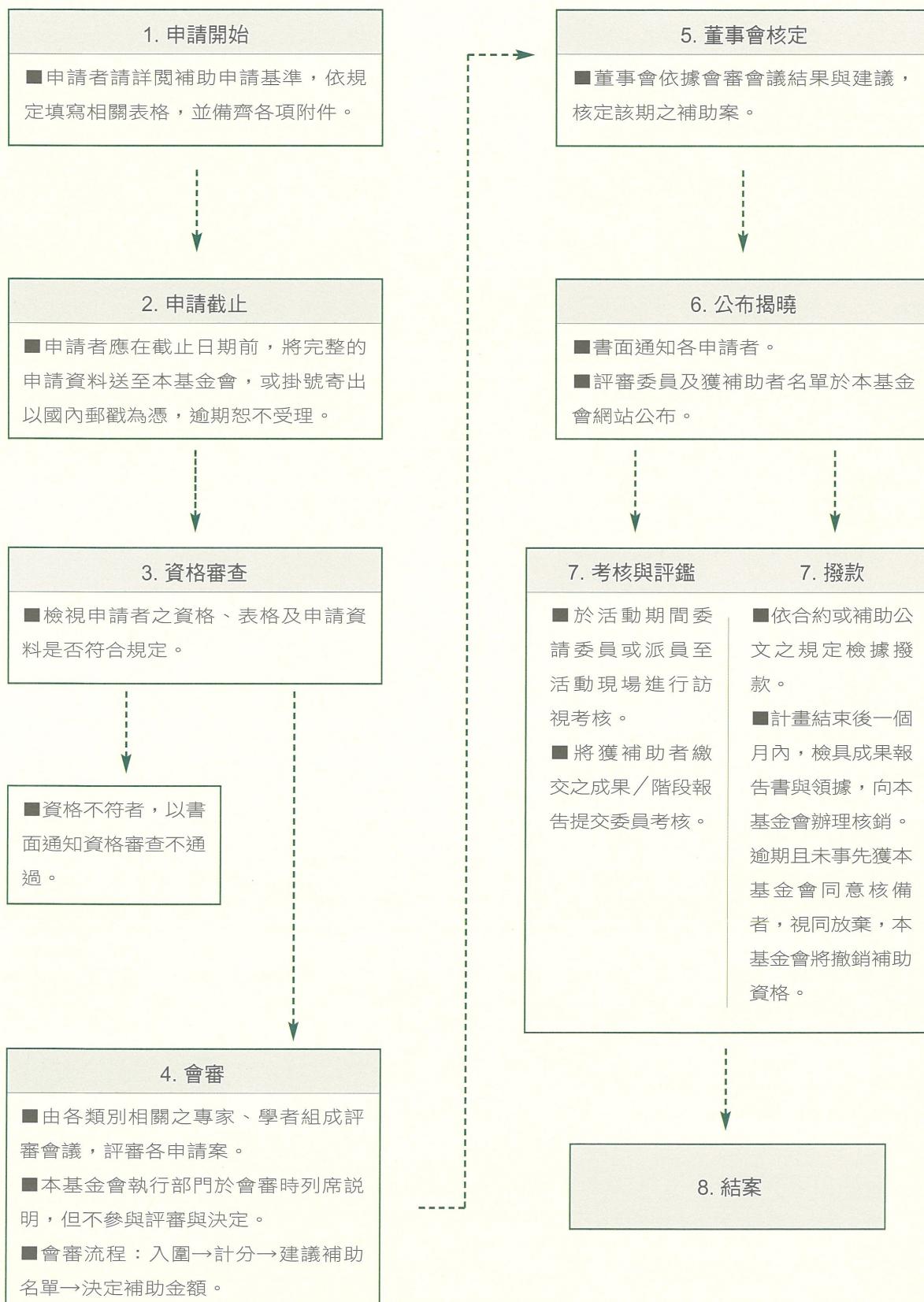
索取常態補助申請資訊管道：補助申請基準、表格，可由本基金會網站下載，

網址：<http://www.ncaf.org.tw>，或親至本基金會索取；詢問專線電話：(02) 27556161；

電子郵件信箱：ncaf@ncafroc.org.tw

全年度審查作業		
92-1期		92-2期
收件起止日	92/1/1-1/31	92/6/1-6/30
審核期間	92/2/1-4/30	92/7/1-9/30
公布揭曉日期	92/4/30	92/9/30
受理計畫起始時間	限92/5/1以後之計畫	限92/10/1以後之計畫
一年一審之類別、計畫、項目		
藝文替代空間		
私立博物館	僅於92-2期受理93/1-12月計畫	
年度演出		
創作	僅於92-2期受理92/10/1以後之計畫	
委託創作		

(三) 常態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四) 補助結果與公告

(1) 補助結果

每期獲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金額及各類別之評審委員名單，除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外，並摘要於本基金會出版品。九十二年度兩期會審會議，按八大類別及四項其他補助計畫分別召開，實際出席之評審委員共計113人次。本年度所審理之補助業務，實施成果詳見【92年度常態補助分析表】，總收件數為1,300件，申請總金額621,864,770元整。董事會核定通過件數為540件，獲補助比例為41.5%，比去年的42.5%減少1%；補助總金額達119,337,920元整，占總申請金額之19.2%，比去年的18%增加了1.2%，詳見【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會審依程序由董事小組遴選各類別評審委員進行會審，評審名單詳見【92年度各類別評審委員一覽表】。

依本基金會補助基準規定之申請類別統計，申請件數最多為音樂類，九十二年度總收件數360件，戲劇類262件次之。本年度獲補助之個人共計162名，其中首次獲補助者共78位；獲補助之團體共計324個單位，首次獲補助者共41個單位，詳見【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另，基於公共資源的有效運用，本基金會亦將政府所屬文化機構補助結果，納入本基金會個案補助額度之考量。

(2) 各類別常態補助結果舉例說明如下：

■具累積效益之策劃性活動，獲各類別評審支持

在本期不同的類別中，仍可看到團體長期經營，並持續策劃具累積效益的活動獲得評審支持，如：十方樂集「台灣當代作曲家側寫系列八——賴德和作品發表暨座談會」、台灣國際視覺藝術社「台北攝影三劍客系列二——『遺珍』張才未公開攝影作品展」、財團法人榮後文化基金會「第八屆南鯤身台語文學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跨界文化創意產業工作研習營」等。

■主題具專業整合性之調查研究、出版獲評審青睞

文學

應鳳凰「鍾理和研究資料彙編出版計畫」(出版)、敦理出版社「台詩三百首（台灣古典詩選台華雙語注音讀本）平面及有聲出版計畫」(出版)、郭少鳴「台灣當代新詩史論（中卷）」(調查研究)、許素蘭「《李喬文學評傳》寫作計畫」(調查研究)。

美術

姚瑞中「台灣當代攝影新潮流」(出版)、莊靈「又見V-10視覺藝術群30」(出版)。

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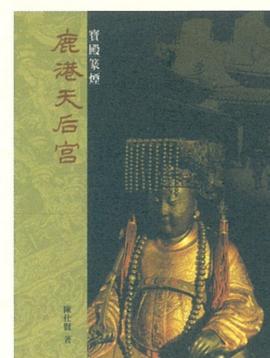
漢唐樂府南管古樂團「南管指套大曲出版計畫」(出版)、風潮有聲出版有限公司「邵族之歌」(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工藝研究發展協會「古調傳唱CD唱片出版計畫」(出版)。

戲劇

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台灣『幼曲』抄本整理、研究計畫」(調查研究)。

文化資產

劉璧榛「羅馬與法國傳教士資料館有關台灣史料（1627-）之整理與研究」(調查研究)、吳永毅「台灣當代勞工文化資產調查企劃案——解嚴後自主工運的集體社群營造歷史」(調查研究)、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之「『什麼



陳仕賢「鹿港文化資產叢書—寶殿篆煙 鹿港天后宮」。

陳仕賢提供

「勞動記憶」(調查研究)、財團法人綠色旅行文教基金會「台南縣糖業聚落及其勞動文化記錄」(調查研究)、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海的記憶—阿美族港口部落『海祭』起源傳說與祭儀樂舞調查研究」(調查研究)、陳仕賢「鹿港文化資產叢書—寶殿篆煙 鹿港天后宮」(出版)。

民俗技藝

莊世琦「台灣雲錦八彩染色復原研究」(調查研究)、財團法人開創台灣文化基金會「婆娑之洋媽祖在台灣—民俗活動優質化的探討與研究」(調查研究)。

跨領域藝術

中華民國藝術文化環境改造協會「華山藝文特區藝文生態計畫」(調查研究)。

藝文環境與發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台灣視覺藝評研究2001~2002」(調查研究)、翁基峰「全球化下的古根漢現象出版計畫」(出版)、中華民國藝評人協會「異化和演替中的華人當代藝術」(出版)。

■持續鼓勵創作、創作發表及新製作計畫

創作及委託創作項目於九十二年度第二期申請，經評審結果共補助27件創作補助，包括文學類7件、美術類13件、音樂類3件、戲劇類4件；6件委託創作，包括音樂類5件，戲劇類1件；視聽媒體藝術類二期共補助19件創作計畫。藝術創作之突破與創新，係本基金會長期鼓勵的方向之一。九十二年度舞蹈類、戲劇類及跨領域藝術演出項目獲補助計畫，即有高達70%為新製作之演出計畫。

■補助國際文化交流之成果豐碩

美術類

本年度在補助名單上反映了國人在國際交流上令人雀躍的成績，包括四件應邀參加國際重要藝術節或國際著名機構的展覽，李明維之「紐約當代美術館(MOMA)李明維個展—旅驛計畫」、張乾琦之「藝術家張乾琦ICP首屆三年展」、劉世芬之「參加 "Haifa International Installation Triennial" 以色列三年展申請補助計畫」、李美華之「NEXUS—台灣與紐約皇后區的藝術聯結與對映」。

音樂類

台北愛樂青年合唱團應邀參加「西班牙Cantonigros國際音樂節」、采風樂坊參加「柏林現代音樂藝術節及賀德斯費現代音樂節」、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赴法參加「2003法國打擊樂節」等。

舞蹈類

台北芭蕾舞團邀請余能盛編導的大型舞作《茶花女》將參加「紐西蘭奧克蘭市藝術節」、聲動劇場「聲之動音樂肢體劇場—夏威夷與美東、美西交流演出」、蔡佩仁「舞蹈網絡—維也納國際舞蹈節歐洲當代舞蹈交流」。



紐約當代美術館(MOMA)李明維個展「旅驛計畫」展出現場一景。
李明維提供



台北愛樂青年合唱團參加「西班牙Cantonigros國際音樂節」演出一景。
台北愛樂青年合唱團提供



台北芭蕾舞團邀請余能盛編導的大型舞作《茶花女》參加「紐西蘭奧克蘭市藝術節」。
台北芭蕾舞團提供

戲劇（曲）類

因語言的隔閡，跨國演出較受限制，然近年來卻迭見突破，本年度補助十個團體受邀參加之各國藝術節與研習活動，包括嘉義諸羅山木偶劇團參加「比利時國際街頭偶戲藝術節」、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赴美研習交流計畫」、金枝演社劇團以作品《群蝶》參加「新加坡藝術節」、鞋子兒童實驗劇團以作品《老鼠娶親》參加「上海國際少年兒童文化藝術節」、九歌兒童劇團赴捷克奧地利參加「國際兒童藝術節」、歡喜扮戲團參加「丹麥歐丁穿越藝術節」等。

跨領域藝術類

林其蔚應邀參加「法國 Les Chants Mecanique 機械之歌聲音藝術節演出」。

■補助私立博物館、藝文替代空間

「私立博物館」補助計畫本年度為第三年施行，是以各館具教育性、推廣性之計畫作為補助標的，本年度共有4個單位獲得補助，包括李澤藩美術館、鳳甲美術館、李梅樹紀念館及樹火紀念紙博物館。自本年度起「新興私人展演空間」更名為「藝文替代空間」補助計畫，其中包括「展演空間」及「藝文創作空間」二個項目。本年度「展演空間」共有8個單位獲得補助，「藝文創作空間」共有33個團體獲得補助，包括音樂類7團、舞蹈類6團及戲劇類20團。

■音樂類補助以「售票場次」為原則

音樂類評審委員對演出項目強調「售票」的重點方向，並調整補助考量方向為「鼓勵以售票方式積極開拓觀眾群，『演出』項目以補助售票場次為原則」。鼓勵演出活動以售票方式提昇品質，增加經費收入，逐步建立消費者付費的觀念，從而降低對公資源的依賴。會審會議並決議「補助案若由售票演出調整為不售票，補助案將予以撤案或不售票場次扣款處理」。在資源有限的狀況下，屬於推廣性質的贈票／索票之音樂會則不在優先考量補助之列。



九歌兒童劇團赴捷克奧地利參加「國際兒童藝術節」。
九歌兒童劇團提供

（五）補助業務推廣

健全的補助制度是本基金會長期努力的目標，除建立完善的補助制度外，本基金會更積極主動辦理各項補助推廣業務、補助成果分享及補助與評議座談會。透過多元的計畫，深入探討現有補助業務之執行成效、並了解各地藝文工作者不同的需求，以做為精進補助業務之參考依據。

（1）補助輔導工作

為增進藝文界對於本基金會補助業務及補助基準之精神的了解，本年度持續進行補助業務的宣導工作。

■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

為進一步探討從計畫執行到核銷撥款的相關問題，本基金會於常態補助及專案補助結果公布後舉辦「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本年度共舉辦八場，透過與獲補助者面對面溝通的機會，一方面傳達本基金會補助業務相關規定，另一方面也深入了解計畫實施的相關問題。

■藝文補助說明會

配合新通過之九十三年度補助申請基準，本年度分別至高雄、台南、台中、台北及花蓮等地辦理五場「藝文補助說明會」，鑑於歷年來辦理說明會時，多數藝文團體及工作者所提出的建議，並非本基金會

所能單獨回應，本次說明會特別主動邀請各地文化局（高雄市文化局、臺南市文化局、台中市文化局、台北市文化局）一同參與，期望藉由與各地文化局的聯合說明，除能提供藝文團體及工作者更明確的申請指標外，也可尋求適合的補助資源，以順利執行活動計畫。

■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

為有效解決申請者在填寫表格時的相關問題，本年度於本基金會辦理六場「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以說明補助申請基準內容並協助申請者填寫申請表格。

(2) 補助成果公開分享

本基金會之補助成果，在特定的時空條件下，反映了台灣藝文發展的特色，為求令補助成果能為全國人民所共享的資源，本基金會規劃多項計畫，以對外公開分享各項補助成果。

■舉辦補助成果發表會

本年度於台北及高雄地區辦理四場「藝文行政人才出國進修成果發表會」，發表人包括：楊婉怡、周芳如、詹曼君及熊鵬翥；另，舉辦美術類補助成果發表會，包括「翁基峰之多元文化主義與全球化之下藝文發展的生態觀察調查研究計畫成果發表—古根漢美術館的跨國經營分析」等。

■檢送出版品及調查研究報告至國家圖書館

透過國家圖書館之陳列與典藏增加補助成果流通性及提昇檔案價值。

■開放補助成果展示區

於本基金會入口處開放陳列獲補助之出版品、調查研究、出國進修及國際文化交流成果、創作成果、獎助論文等書面報告，以供外界查詢近期之補助成果內容。

■開放補助成果索閱服務

對於未能陳列於展示區之補助成果，亦開放補助成果索閱服務，讀者可上網搜尋相關資料後與本基金會預約服務時間，查閱補助成果資料（含視聽資料及幻燈片等）。

■藝文資源數位化

於九十二年度起協請獲補助者配合以數位方式提供補助成果，逐步建構藝術及藝文人才資料庫，以使本基金會歷年來所累積的補助成果能轉化成文化藝術的研究資源。

■補助與評議座談會

補助業務的檢討與修正，是本基金會的重點工作之一，透過與申請者、獲補助者、評審委員與學者專家針對各類別的深入會談，確認補助的意義與方向，進而回饋為會審的有力參據，以及未來修訂補助基準與制定補助專案的依據，以使補助業務精益求精，更加切合藝文界的需求。

本年度舉辦之座談會共計25場，其中包含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含專案補助計畫之研議）、策展專案諮詢會議、音樂類創作與委託創作補助座談會、傳統戲曲補助專案座談會、跨領域藝術類卓越專案諮詢會議、文學類補助專案諮詢會議、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諮詢會議、因應SARS疫情衝擊視覺藝術紓困濟助方案諮詢座談會、文藝獎設置辦法諮詢會議、表演藝術製作發表計畫專題座談會、藝教音樂專案補助座談會及歌仔戲製作與發表專案補助座談會等。

(六) 年度活動紀要

92/1/1-31	92-1期常態補助計畫收件。
92/1/3-6/6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辦理「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共辦理六場。
92/2/25-26	補助基準研議董事小組會議：分配92-1期補助預算及遴選常態補助計畫評審委員。
92/3/14-4/2	92-1期會審會議為期11天。
92/4/18	音樂類創作與委託創作補助座談會。
92/4/22	92-1期常態補助結果公布。
92/5/7-9	92-1期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台中場、台南場、台北場。
92/5/20	補助基準研議董事小組會議：初步通過93年度基準修訂內容。
92/6/1-30	92-2期常態補助計畫收件。
92/6/2	公佈93年度補助基準修訂方向。
92/7/29-30	補助基準研議董事小組會議：分配92-2期補助預算及遴選常態補助計畫評審委員。
92/8/13-29	92-2期會審會議為期12天。
92/9/1	93年度補助申請基準上網公告。
92/9/8	補助基準研議董事小組會議：初步確認92-2期補助名單。
92/9/23	92-2期常態補助結果公布。
92/12/23-31	藝文補助說明會：高雄場、台南場、台中場、台北場、花蓮場。

92年度各類別評審委員一覽表

類別	評審委員名單
文學類	江寶釵、吳錦發、林鍾隆、邱各容、施懿琳、許悔之、許素蘭、陳凌、游勝冠、楊青矗、鄭邦鎮
美術類	石瑞仁、吳嘉寶、李俊賢、李義弘、洪根深、徐玫瑩、陳明輝、陳茂田、陳泰松、潘小雪、蕭瓊瑞
音樂類	何康國、李英、沈錦堂、張己任、陳勝田、黃瑞芬、劉富美、蘇顯達
舞蹈類	江映碧、何曉玫、李英秀、徐開塵、陳雅萍、游好彥、馮悅屏、趙玉玲、魏沛霖
戲劇類	王友輝、江武昌、李國俊、容淑華、馬汀尼、陳芳英、傅裕惠、詹惠登、廖瑞銘、劉南芳、蔡欣欣
民俗技藝類	李乾朗、李莎莉、林明德、林美容、浦忠成、翁佳音、翁徐得、梁榮茂、黃富三、溫振華、劉益昌、薛琴
文化資產類	王亞維、王俊傑、江宗鴻、余秉中、吳為章、吳珮慈、李道明、周樸楷、張榮貴、陳瑤、游惠貞、馮賢賢
跨領域藝術補助計畫	王呈瑞、王俊傑、洪孟啟、郭聯昌、陳甫彥、陳漢金、陸蓉之、傅裕惠、黃海鳴、閻鴻亞
新興私人展演場所補助計畫	柯基良、夏學理、張譽騰、陳甫彥、黃海鳴、廖桂英、劉大和
藝文環境與發展補助計畫	私立博物館補助計畫

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首次獲補助團體數	累計個數	首次獲補助個人數	累計個數	合計	累計個數
86年度	217	217	237	237	454	454
87年度	128	345	294	531	422	876
88年度	91	436	289	820	380	1256
88下半年及89年度	136	572	214	1034	350	1606
90年度	57	629	107	1141	164	1770
91年度	48	677	84	1225	132	1902
92年度	41	718	78	1303	119	2021

歷年補助案執行表 (統計日期：92年12月底)

年度 期別	總收件數	資格審查通過件數 (資格審查通過案件 之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補助件數 (核定補助金額)	占核定補助 件數百分比	扣款件數		
					自動 撤案	其他 註	撤銷件數
86年度	1,603	1,316 (837,617,501)	622 (110,677,340)	622	100%	24	24
87年度	1,698	1,540 (763,503,805)	802 (160,245,934)	802	100%	3	28
88年度	2,098	1,885 (884,290,317)	902 (199,424,060)	902	100%	32	26
88下半年 及89年度	3,038	2,821 (1,493,129,829)	1,213 (299,949,919)	1,213	100%	88	26
90年度	1,916	1,793 (1,048,841,279)	94 (164,145,705)	681	98.1%	35	11
91年度	1,165	1,115 (535,545,382)	495 (102,771,210)	441	89.1%	34	4
92-1 92年度	575	554 (281,067,897)	250 (51,009,000)	151	60.4%	13	0
92-2	725	691 (371,874,773)	290 (68,328,920)	38	13.1%	6	0
合計	12,818	11,715 (6,215,870,783)	5,268 (1,156,552,088)	4,850	92%	265	119
							356

註 撤銷或扣款原因：

1. 計畫執行經發現為資格不符或時效不符者
2. 未依計畫執行者
3. 未依基準或合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者
4. 逾期且經限期催繳仍未核銷者
5. 其他

92年度常態補助分析表

期別	類別	文學	美術	音樂	舞蹈	戲劇	民俗技藝
	總收件數 (件)	28	86	183	50	108	13
	活動總經費 (元)	13,415,665	55,056,185	150,714,359	113,654,512	192,289,026	33,526,780
	申請金額 (元)	8,084,825	27,713,224	58,475,685	57,980,850	68,099,921	13,078,700
	董事會核定件數 (件)	15	31	90	32	43	6
92-1	佔收件數百分比	53.6%	36.0%	49.2%	64.0%	39.8%	46.2%
	補助案申請金額 (元)	5,361,325	7,986,535	34,413,505	43,480,365	28,064,852	2,390,000
	董事會核定金額 (元)	2,280,000	3,960,000	11,313,000	14,994,000	10,092,000	950,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28.2%	14.3%	19.3%	25.9%	14.8%	7.3%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42.5%	49.6%	32.9%	34.5%	36.0%	39.7%
	總收件數 (件)	49	161	177	54	154	12
	活動總經費 (元)	15,543,702	83,390,306	181,627,296	115,036,774	269,877,903	10,288,470
	申請金額 (元)	10,088,226	48,379,494	61,376,305	60,057,761	75,273,262	5,355,536
	董事會核定件數 (件)	14	41	80	34	67	6
92-2	佔收件數百分比	28.6%	25.5%	45.2%	63.0%	43.5%	50.0%
	補助案申請金額 (元)	2,550,000	11,645,853	35,493,652	46,583,843	38,667,697	2,469,836
	董事會核定金額 (元)	2,140,000	7,235,920	13,597,000	13,721,000	15,574,000	865,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21.2%	15.0%	22.2%	22.8%	20.7%	16.2%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83.9%	62.1%	38.3%	29.5%	40.3%	35.0%
	總收件數 (件)	77	247	360	104	262	25
	活動總經費 (元)	28,959,367	138,446,491	332,341,655	228,691,286	462,166,929	43,815,250
	申請金額 (元)	18,173,051	76,092,718	119,851,990	118,038,611	143,373,183	18,434,236
	董事會核定件數 (件)	29	72	170	66	110	12
	佔收件數百分比	37.7%	29.1%	47.2%	63.5%	42.0%	48.0%
合計	補助案申請金額 (元)	7,911,325	19,632,388	69,907,157	90,064,208	66,732,549	4,859,836
	董事會核定金額 (元)	4,420,000	11,195,920	24,910,000	28,715,000	25,666,000	1,815,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24.3%	14.7%	20.8%	24.3%	17.9%	9.8%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55.9%	57.0%	35.6%	31.9%	38.5%	37.3%
	佔總補助金額百分比	3.7%	9.4%	20.9%	24.1%	21.5%	1.5%

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類別	第92-1期	第92-2期	92年度合計	91年度合計
總收件數 (件)	575	725	1,300	1,165
活動總經費 (元)	670,128,643	816,903,002	1,487,031,645	1,356,354,722
申請金額 (元)	292,292,297	329,572,473	621,864,770	570,440,654
董事會核定件數 (件)	250	290	540	495
佔該期總收件數百分比	43.5%	40.0%	41.5%	42.5%
董事會核定金額 (元)	51,009,000	68,328,920	119,337,920	102,771,210
佔該期申請金額百分比	17.5%	20.7%	19.2%	18.0%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藝術	跨領域藝術	藝文環境與發展	私立博物館	藝文替代空間 (展演空間)	合計
40	31	12	24			575
42,409,165	29,306,435	13,485,470	26,271,046			670,128,643
16,121,215	25,089,830	6,214,947	11,433,100			292,292,297
16	6	3	8			250
40.0%	19.4%	25.0%	33.3%			43.5%
6,440,875	2,476,360	999,000	1,891,300			133,504,117
3,250,000	1,850,000	780,000	1,540,000			51,009,000
20.2%	7.4%	12.6%	13.5%			17.5%
50.5%	74.7%	78.1%	81.4%			38.2%
29	37	14	22	5	11	725
15,160,232	34,398,767	21,463,849	23,215,803	11,682,690	35,217,210	816,903,002
10,263,400	18,965,722	9,068,394	14,369,823	5,344,550	11,030,000	329,572,473
13	13	4	6	4	8	290
44.8%	35.1%	28.6%	27.3%	80.0%	72.7%	40.0%
3,606,500	5,904,420	1,421,660	3,877,748	4,144,550	8,030,000	164,395,759
2,211,000	3,670,000	970,000	1,750,000	2,236,000	4,359,000	68,328,920
21.5%	19.4%	10.7%	12.2%	41.8%	39.5%	20.7%
61.3%	62.2%	68.2%	45.1%	54.0%	54.3%	41.6%
69	68	26	46	5	11	1,300
57,569,397	63,705,202	34,949,319	49,486,849	11,682,690	35,217,210	1,487,031,645
26,384,615	44,055,552	15,283,341	25,802,923	5,344,550	11,030,000	621,864,770
29	19	7	14	4	8	540
42.0%	27.9%	26.9%	30.4%	80.0%	72.7%	41.5%
10,047,375	8,380,780	2,420,660	5,769,048	4,144,550	8,030,000	297,899,876
5,461,000	5,520,000	1,750,000	3,290,000	2,236,000	4,359,000	119,337,920
20.7%	12.5%	11.5%	12.8%	41.8%	39.5%	19.2%
54.4%	65.9%	72.3%	57.0%	54.0%	54.3%	40.1%
4.6%	4.6%	1.5%	2.8%	1.9%	3.7%	100.0%

90年度合計	88年度下半年及89年度合計	88年度合計	87年度合計	86年度合計
1,916	3,038	2,098	1,698	1,603
2,471,793,932	3,511,392,410	2,278,645,051	2,138,430,033	2,355,634,121
1,124,973,042	1,633,058,234	1,000,310,143	990,364,800	1,119,824,981
694	1,213	902	802	622
36.2%	39.9%	43.0%	47.2%	38.8%
164,145,705	299,949,919	199,424,060	160,245,934	110,677,340
14.6%	18.4%	19.9%	16.2%	9.9%

三、專案補助計畫

九十二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 (一)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 (二) 專案補助名單
- (三) 年度活動紀要

(一)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專案補助計畫的設置是為了在常態性的補助機制之外，針對各類藝術文化生態中急迫的需求提出專項補助計畫；所依循的向度為研究、推廣及振興，以鼓勵台灣各類藝術文化與藝文環境發展的研究，推廣各類藝術文化活動、拓展交流通路，並協助推動各類藝術文化振興方案。

專案計畫依據資源來源及質性分為賡續專案、新開發專案、藝企平台產生之專案，及受文建會委託之專案，說明如下：

專案屬性	專案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	補助件數	補助總金額
賡續專案	視聽媒體藝術專案 補助計畫	現職從事專業音像工作 達四年（不含大學階段） 以上	4	3,200,000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 會議論文專案補助計畫	國內外各大學或獨立學院 已完成學位論文之研究生，並有出版計畫者	7	640,000
	活化三合院專案補助 計畫	個人、立案團體、基金 會、學校及其所屬單位	6	1,575,000
新開發專案	歌仔戲製作及發表補 助專案	國內歌仔戲編劇、編曲 編腔、導演人才及發表 演出團體	3	2,160,000
	長篇小說獎助專案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4	2,000,000
藝企平台專案	藝教於樂—藝術與人 文專案獎勵計畫	由三人以上組成之跨校 中小學教師團隊	7	995,940
	青年創意人才培育計 畫：「藝」軍突起— 【青創會】	35歲以下，對藝文創作 深具興趣與潛力的青年	30	643,600
	表演藝術製作發表獎 助計畫	立案滿三年以上之國內 表演藝術團體	7	7,100,000
文建會委託辦理 「因應SARS疫情 衝擊視覺藝術紓 困方案」	視覺藝術紓困計畫	經營或從事視覺藝術工 作之個人或民間團體	37	4,723,140
	視覺藝術動員計畫	經營或從事視覺藝術工 作之個人或民間團體	14	15,296,860

(1) 賡續專案補助計畫

■ 視聽媒體藝術專案補助計畫

針對視聽媒體藝術生態以數位錄影為拍攝媒材主流的趨勢，並以提昇製作技術及作品內容為前提，規劃本補助專案。本專案以現職從事專業音像工作達四年（不包含大學階段）以上的工作者為對象，提供最高120萬元的補助金額，徵求以數位錄影為拍攝媒材的「紀錄類」、「動畫類」及「實驗類」創作計畫。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論文專案補助計畫

以文化政策、藝文法令、藝文補助、藝文贊助、藝術行政管理等領域，與國內文化藝術發展相結合之議題為主要研究範圍。本專案須由大專院校系所推薦已通過學位的論文（碩博士論文各一名為限）參加甄選，經本基金會核定之論文，碩士可獲得8萬元、博士獲得12萬元之論文出版經費補助。

■活化三合院專案補助計畫

本補助計畫基於三合院大多非屬古蹟或歷史建築範疇，許多問題並未受到廣泛的討論與注意，因而規劃專案，補助三合院之再利用、調查與研究及學術研討會等計畫，藉此刺激與活化三合院之議題。調查與研究及學術研討會部份，鼓勵針對三合院形式的建築為主題，進行相關學術資料普查、檔案建置及整理研究之計畫，並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專題交流；三合院再利用計畫部份，則鼓勵以三合院形式建築環境為基礎，進行開放性的藝文活動計畫，以活絡地區性藝文發展。



92年度活化三合院專案補助計畫—李國雄「燕樓李山石三合院再利用計畫」。

(2) 新開發專案補助計畫

為彙整與擴大補助效益，本基金會積極規劃符合藝文生態需求的策略性專案補助，使其與常態補助相互配合，對藝文生態各項發展發揮更大的效力。

■歌仔戲製作及發表補助專案

為促進國內傳統戲曲的發展與提升歌仔戲劇團之製作與演出的品質，本基金會主動規劃「歌仔戲製作及發表補助專案」，期望透過獎助歌仔戲之「編劇、編曲編腔、導演」等劇作人才的優質計畫，以及鼓勵劇團的製作與發表，為這項深富文化色彩的本土劇種，挹注更多的發展資源。而秉持結合地方資源共同推動傳統藝術之宗旨，本基金會也與各地縣市政府、文化局洽談合作，以積極推廣並擴大獲補之製作發表演出的影響效益。

■長篇小說創作專案

從本基金會歷來常態補助的收件內容與坊間文學發表的趨向中可以看出，作為文學創作不可或缺的文類—長篇小說，一直難見質量上的突破。為鼓勵國內優秀的創作者，投入長篇小說的創作行列，本基金會提出本專案，以補助創作生活費及結合出版社發表的方式，活絡此一文類的創作環境與深化這項計畫的推廣與影響效益。為能以多元的管道發掘優秀的創作者，本專案採公開徵選及推薦入選二方式並行。

(3) 藝企平台專案補助計畫

為求在有限的資源之外，能夠為藝文發展的需求，爭取到更多民間資源的挹注，本基金會積極扮演藝文界與企業兩者之間的橋樑，共同為營造一個有利於藝文事業開展的優質環境而努力。針對此一目標，本年度獲得了藝文界與企業界的熱情回應，包括五月底「戶ㄚ不住的熱情—國藝會與藝文界攜手將藝術送進人群專案計畫」、七月間「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獎勵計畫」的實踐等，均是由藝文界、企業界與國藝會攜手合作的成果，而於年底成就的「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則無論在贊助金額、專案研發或執行模式上，更是凝聚了三方的資源與專業所創造的典範，而這顆珍貴的種子，正足以展現我們積極推動的「藝企平台」所能衍生的關鍵性力量。

■戶ㄚ、不住的熱情—國藝會與藝文界攜手將藝術送進人群

五月間國內爆發SARS疫情，對藝文團體造成極大的衝擊，本會約有30件補助案的演出被迫取消或延期，故於第一時間辦理「戶ㄚ、不住的熱情」專案，並獲日盛金融集團獨家贊助，讓團體獲得戶外演出的機會，減少原定計畫取消或延期的損失。台北地區於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十五日共14場演出；高雄地區於六月廿六日至廿九日共6場演出。

■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獎勵計畫

本專案係由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翼文先生，慨然承諾以每年度一百萬元的金額，連續贊助此一計畫三個年度的獎勵經費。本專案旨在鼓勵中小學教師於「藝術與人文」面向上的研究風氣，以校內教師結合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藝文團體組成之研究團隊為獎勵對象，期能在跨校際與跨領域的合作之下，研發整合型之「藝術與人文」教學計畫，進而為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注入涵容多元與充滿創意的思維。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由本基金會與建弘文教基金會發起，結合復華文教基金會、吳東進基金會與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共同贊助，以提昇國內表演藝術製作品質與培育年輕創意編導人才為核心目標，藉由充裕的資金供應與持續的專業諮詢，協助台灣優秀的表演團隊與創作者，跨越資金、時間與創意的侷限，挑戰自我並以追求卓越之演出成效為目標。

本專案分為「表演藝術製作發表獎助計畫」與「青年創意人才培育計畫」兩項子計畫。在「表演藝術製作發表獎助計畫」部分，徵選出優質的製作計畫，提前發給製備充裕的經濟支援與製作時間。「青年創意人才培育計畫：『藝』軍突起—【青創會】」部分，則遴選30位對藝文創作深具興趣與潛力的青年，參與由眾多傑出表演藝術工作者及創作人才擔任師資的工作坊，在專業經驗的分享、優質演出的觀摩及實務研討中，培育出兼具精采創意與實質操作能力的新世代人才。本案由建弘文教基金會獨家贊助，並由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提供場所。

(4) 文建會委託辦理「因應SARS疫情衝擊視覺藝術紓困方案」

文建會為因應視覺藝術生態需求，紓解SARS疫情對於視覺藝術產業之影響與衝擊，活化沉寂已久的藝術生態，鼓勵藝術之創作與發表，引導藝術活動之社會參與，並振興藝術產業之發展，委託本基金會辦理「因應SARS疫情衝擊視覺藝術紓困濟助方案」，本方案分「視覺藝術紓困計畫」與「視覺藝術動員計畫」。



原舞者於大安森林公園演出一景。



「表演藝術製作發表獎助計畫」補助名單公佈記者會現場一景。
葉偉立攝



「藝」軍突起—【青創會】開張大典，【青創會】家族合影。

■視覺藝術紓困計畫

「視覺藝術紓困計畫」係針對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七月六日期間，所舉辦之藝文活動受SARS影響所致之損失給予補助；所通報之損失或支出應為具體的可量化數字，並須檢附相關單據以作為審查之依據。評審委員考量各項費用之補助原則為：1. 防疫設備費（全額補助）、2. 展覽活動之文宣費用支出（補助請柬、DM海報之印刷與設計完稿費、廣告、保險等費用）、3. 門票收入損失（按費用分級比例及場地使用狀況進行補助）、4. 水電費（按費用分級比例及場地使用狀況進行補助）、5. 人事費（補助非活動空間性質之服務性法人組織，以及具非營利色彩之替代空間）。

■視覺藝術動員計畫：「藝想·天開—阿特一族總動員」

本計畫整合視覺藝術生態中之民間博物館、商業畫廊、替代空間以及閒置空間等空間資源，同時鼓勵國內藝術創作者、策展人、藝術行政工作者以及產業經營者共襄盛舉，於九十二年十月至九十三年三月採同步、串聯或接續之方式，策辦形式多元之視覺藝術展覽、教育與推廣活動，共同成就首次全國性的民間視覺藝術嘉年華會。

本活動同時獲得雅虎奇摩的網路媒體文宣贊助。視覺藝術聯盟結合李明道與後八等數位創作者，一起為網路城市設計全民藝術參與，開發網路新族群的藝術聯結。

阿特一族總動員網站：

<http://www.ncaf.org.tw/mrart>。



視覺藝術動員計畫之子計畫，鴻禧藝術文教基金會「飛的感覺真好—古今鳥集教育推廣活動」。



視覺藝術動員計畫之子計畫，鄭明全「試試看—彈性模糊未來」。

(二) 專案補助名單

■視聽媒體藝術專案補助計畫

姓名	計畫名稱	類別
洪維健	暗夜哭聲—朱快治的悲情城市	紀錄類
蘇俊旭	Down to Heaven	動畫類
林泰州	實驗片《垂死造物的哀歌》(Bardo) 拍攝計畫	實驗類
石昌杰	【台北四非】數位實驗影片之製作	實驗類

評審名單

郭力昕（主席）、余秉中、吳珮慈、李幼新、張德本、陳姿仰、鍾世凱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論文專案補助計畫

姓名	計畫名稱
曾肅良	The Art Market, Collectors, and Art Museums in Taiwan since 1949
鄭美華	我國文化行政組織機制調整之研究
劉維喆	理解日常生活差異與構成的可能性——以劉振祥八〇年代台北攝影為例
謝彩妙	從《臥虎藏龍》產銷模式論華語電影國際化
向明珠	文化資產的政治性格——以「嘉義稅務出張所」爭取保留事件為例
張二文	美濃土地伯公信仰之研究
張金生	新化：一個排灣族部落的歷史

評審名單

江韶瑩（主席）、江岷欽、張炎憲、陳瑞文、陳儒修

■活化三合院專案補助計畫

	姓名	計畫名稱
再利用計畫	陳永龍	新竹市陽光國小校園內三合院再利用計畫
	新瓦屋花鼓協會	新瓦屋心瓦屋
	林俐貞	官田農教之家再利用計畫
調查與研究	廖倫光	三合院式虎尾寮與虎尾寮地名之基礎調查研究
	顏俊雄	後龍彭氏夥房之研究
	曾喜城	美和新故鄉三合院建築物調查研究計畫

評審名單

林會承（主席）、丘如華、徐明福、薛琴、黃聲遠

■歌仔戲製作及發表補助專案

團體名稱	計畫名稱
國光歌劇團	三國風雲錄之石門八陣圖
秀琴歌劇團	血染情
春美歌劇團	古鏡奇緣

評審名單

王麗嘉、石文戶、徐亞湘、曹復永、陳中申、蔡欣欣

■長篇小說獎助專案

姓名	計畫名稱
郭少鳴	郭老憨大傳
甘耀明	殺神
王新民	玉山魂序曲
曾心儀	走進福爾摩沙時光步道

評審名單

鄭清文（主席）、洪銘水、張恆豪、許素蘭、林佛兒、小野、舞鶴

► 專案補助計畫

■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獎勵計畫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河堤+大直團隊 (台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真正有藝思
先趨 (台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根 / 一個多元全方位發展的尋根計畫
快樂演化藝術教育工作室 (台北縣立淡水國小)	以藝術開啟孩子的心靈動力 淡水國小加強低年級藝術與人文課程實施計畫
陽光半畝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天光雲影共徘徊—藝術與人文統整課程實施計畫
藝文GO GO隊 (台中縣大甲鎮東明國民小學)	藝術與人文專案獎勵計畫
Drama夢想家—創意教師工作坊 (台南縣永信國民小學)	夢想起飛 drama in educational scene 行動計畫
表演藝術團隊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表演藝術推展計畫

評審名單

林曼麗（主席）、伍鴻沂、張世宗、鄭黛瓊

■青年創意人才培育計畫：「藝」軍突起—青創會

學員名單
于冠麟、左念豫、江靖波、何怡璉、李少蘋、李名正、林忻宜、林音、林珮芸、施育廷、洪瑋伶、洪慧、范婷婷、殷亞蘭、袁正玉、張翔閔、張嘉容、曾彥婷、游紹菁、游蕙芬、黃子恆、楊淳君、詹淳惠、劉亮延、蔡坤霖、盧泓、謝育倫、謝杰樺、譚惠貞

遴選委員

王世信、王俊傑、林懷民、黎煥雄

■表演藝術製作發表獎助計畫

團體名稱	計畫名稱
亦宛然掌中劇團	亦宛然2004年跨界演出【驚見紅泥關】
創作社劇團	影痴謀殺
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	非常活力—朱宗慶打擊樂團的非洲舞情
唐美雲歌仔戲團	人間盜
舞蹈空間舞團	一、 東風又現 二、 明日事件
三十舞蹈劇場	Cinderella，她是誰啊？
優劇場劇團	優人神鼓2006年度大戲【與你共舞】新作公演

評審名單

張己任（主席）、陳麗娟、胡民山、趙玉玲、李惠美、陳正熙、邱婷、溫慧玟、李玲

■視覺藝術紓困計畫

首都藝術事業有限公司	鶴軒藝術
協民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雅逸藝術有限公司
晴山藝術中心有限公司	現代畫廊
金禧美術空間	立享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東之畫廊事業有限公司	觀想藝術有限公司
名展國際藝術有限公司	傳承有限公司
新苑藝術經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藝術中心有限公司
台灣當代藝術坊	長流畫廊
索卡畫廊	臻品藝術文化有限公司
朝代世界藝術有限公司	奕源莊畫廊有限公司
八大畫廊	伊通國際有限公司
在地實驗媒體實驗室	新樂園藝術空間
高雄市現代畫學會	台灣國際視覺藝術社
原型藝術	財團法人樹火紀念紙文化基金會
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佛光緣美術館）	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
袖珍博物館	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
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台灣女性藝術協會
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屏東縣米倉藝術家社區協會
華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評審名單

謝東山（主席）、李戊崑、辛治寧、胡永芬、陳朝興、謝素貞、簡丹

■視覺藝術動員計畫

姓名	計畫名稱	活動期間
鴻禧藝術文教基金會	飛的感覺真好—古今鳥集教育推廣活動	92/10/4-10/5、11/9
新樂園藝術空間	新樂園Emerge新秀展	92/10/25-11/16
中華民國藝評人協會	藝術風華阿波羅	92/11/1-11/16
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 發展基金會附設台北館	山西泥菩薩創作展	92/11/15-12/28
臺南市二十一世紀 都市發展協會	藝術建醮—歷史街區地景藝術再造計劃	92/11/29-12/21
伊通國際有限公司	64種愛的欲言—在SARS漫延的年代	92/11/29-12/27
高雄市現代畫學會	2003大高雄藝術之粉紅色的腰帶	92/12/6-12/28
苗栗縣三義木雕協會	環境中的人心 VS 人心中的環境	92/12/6-12/28
鄭明全	試試看—彈性模糊未明	92/12/6-12/31
立享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跨區域藝術過好年整合型產業結盟動員計劃	92/12/6-93/1/15
中華民國台陽美術協會	台北漢城水墨創作畫展	92/12/26-93/1/6
中華民國藝評人協會	黃金歲月之藝術風華	93/3/5-3/14
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開門—2003台北藝術博覽會	93/3/5-3/14
中華民國藝術文化環境改造協會	廣場美學的勾引	93/3/5-4/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	華山論劍第三屆藝術家博覽會	93/3/25-4/4

評審名單

王嘉驥（主席）、辛治寧、陳琪、陳瑞文、鄭乃銘、謝素貞

(三) 年度活動紀要

92/1/16-31	「視聽媒體藝術專案」收件期。
92/3/1-3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論文專案」收件期。
92/3/12、21	「視聽媒體藝術專案」書面審查、決審會議。
92/4/14	美術類策展專案諮詢會議。
92/4/18	音樂類創作與委託創作補助座談會；表演藝術專案諮詢會議。
92/4/2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論文專案」董事小組評審遴選會議。
92/4/22	「視聽媒體藝術專案」補助結果公佈；戲劇類傳統戲曲補助專案諮詢會議。
92/4/23	跨領域藝術類卓越專案諮詢會議。
92/4/24	93年度「長篇小說創作專案」諮詢會議；文學類補助專案諮詢議。
92/4/25-5/14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論文專案」書面審查。
92/5/28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論文專案」決審會議。
92/5/30-6/15	台北地區「戶ㄚ不住的熱情—國藝會與藝文界攜手將藝術送進人群專案」。
92/6/2	董事會核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論文專案」補助結果及通過各項專案補助計畫。
92/6/25	藝術與人文專案諮詢會議。
92/6/26-29	高雄地區「戶ㄚ不住的熱情—國藝會與藝文界攜手將藝術送進人群專案」。
92/7/8	召開「因應SARS疫情衝擊視覺藝術紓困濟助方案」諮詢座談會。
92/7/15-31	「視覺藝術紓困計畫」收件期。
92/7/25	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記者會對外發布訊息。
92/7/28	建弘專案—青創會諮詢會議。
92/7/30	「視覺藝術動員計畫」說明會。
92/8/1-20	「視覺藝術動員計畫」收件期。
92/8/1-25	「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收件期。
92/8/4、6、14	視覺藝術動員計畫協調會共辦理三場。
92/8/11-9/1	「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收件期。
92/8/12	「視覺藝術紓困計畫」審查會議。
92/8/31	「視覺藝術紓困計畫」補助結果公佈。
92/9/1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記者會、視覺藝術動員計畫審查會。
92/9/1-26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青年創意人才培育計畫（青創會）」收件期。
92/9/9	「視覺藝術動員計畫」補助結果公佈。
92/9/15	「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審查會議。
92/9/16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表演藝術製作發表獎助計畫」專題座談會。
92/9/17	董事會核定「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補助結果。
92/10/1-15	「長篇小說創作專案」收件期。
92/10/1-30	「活化三合院專案」收件期。
92/10/3	「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補助座談會。
92/10/4	「青年創意人才培育計畫（青創會）」評選會議。
92/10/7	「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決審會議。
92/10/15-11/14	「表演藝術製作發表專案」收件期。
92/10/30	「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補助結果公佈記者會。

- 92/11/1-93/2/14 「青年創意人才培育計畫（青創會）」每逢週六、週日辦理課程及觀摩演出節目，課程包括16位老師授課為期十六天、觀摩六場演出，及辦理成果發表會。
- 92/11/1-20 「長篇小說創作專案」推薦申請收件期。
- 92/12/12-13 「表演藝術製作專案」決審會議。
- 92/12/14 陳水扁總統訪視覺藝術動員「藝術建醮——歷史街區地景藝術再造計畫」。
- 92/12/15 「活化三合院專案」審查會議。
- 92/12/16 「長篇小說創作專案」審查會議。
- 92/12/22 董事會核定「表演藝術製作專案」、「長篇小說創作專案」、「活化三合院專案」補助名單。

(五)「藝文資源數位化」計畫

(1) 補助成果數位化

共完成本基金會八十七年度、八十八年度、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1,521件獲補案件之成果數位化，並先行將九十一年度以前（含）所有「調查研究」補助類項計185筆已數位化之資料編輯上網，讓社會各界得以分享本會補助成果之相關資訊。另外，於本會網站開設「補助分享區」專區，並已完成資料庫結構設計及呈現頁面設計，以供後續補助成果數位化資料隨時上傳呈現。

(2) 原補助資訊系統更新

為因應本基金會補助基準多次修訂及補助作業各項新增需求，原補助作業資訊系統不敷使用，影響補助資訊之匯整與運作。經舊有系統診斷、新增功能需求確定等綜合評估後，為撙節經費，採取原補助作業資訊系統的增修方式進行，更新後之系統共計增加七個更改欄位名稱、三個增加按鈕選項、二十三個欄位、十五個表單及使用權限安全控管重新設定，並配合本會九十三年度第一期補助作業上線。

(六)跨領域藝術生態調查研究

隨著國內藝術文化生態之轉變，傳統的文化藝術分類，例如音樂類、美術類、戲劇類、視覺藝術類、文學類、電影類、文化資產類等已不足以包含現有的文化藝術內涵。新興產生的藝術領域，如跨領域藝術類，持續在國外藝文領域已有相當成果，在國內也在藝術領域中逐漸發酵成形。同時，學校教育體系中的藝術教育課程規劃也同樣朝向跨領域方式發展。為了解跨領域藝術類的創作在國內的基礎與未來可能的發展，本會委託世新大學助理教授林宏璋進行跨領域藝術生態調查研究案，計畫期程共六個月，並於今年完成跨領域藝術資料庫（共收錄50位藝術家之作品資料）及報告書（163頁）乙份。

(七)研究成果彙編上網

本年度將本基金會近兩年已完成之研究成果，包括《原住民文化藝術補助分析》、《文化公益信託法律關係、設立監督及實務運作》分區法律講座講義、《全國藝文創意產業案例蒐錄計畫》、《文化創意產業與區域經濟發展研討會論文集》等，先行將研究成果發表於本基金會網站，並已規劃完成將「全國藝文創意產業案例蒐錄計畫」於九十三年度進行平面出版。

(八)藝文時事蒐錄與建檔

為使本基金會之各項計畫能適時反應藝文生態，每日進行藝文時事剪報、發送與歸檔，以確切掌握國內外藝文發展脈動。本年度以《中國時報》、《聯合報》、《民生報》、《自由時報》、《中央日報》等為主要蒐錄對象，每日平均蒐錄十則重要藝文新聞，以電子資料輸入方式存取後，分別歸入文化政策、藝術管理、表演藝術、文化創意產業、社論……等25個分類項目。除紙本剪報外，凡有關本基金會相關媒體報導則以數位化影像檔專檔儲存。

(九) 本基金會九十一年度補助研究

本年度完成本基金會九十一年度補助研究，本研究係由三個向度切入討論：包括從政策層面，了解本基金會董事會對補助業務之主要理念；由經費的投入面，說明本基金會補助業務實際運作的狀況；藉由各項統計的數據，了解本基金會獎助業務執行的成效。本項研究成果主要提供未來本基金會獎助業務修正參考。

(十) 亞洲國際文化交流專案計畫

本基金會為拓展亞洲地區國際藝文活動交流，於本年度十一月二十六日參加於新加坡舉辦的「藝術理事會與文化機構國際聯盟組織」亞洲會員組織會議（本會議為IFACCA第二屆世界藝術文化高峰會之會後會，以亞洲地區進行國際交流之可能性為討論主題）。另於會後，赴香港拜會亞洲藝術文獻庫、香港藝穗會、香港藝術中心、牛棚書院等相關文化藝術機構，除實際了解香港地區文化藝術機構與相關藝文活動的發展狀況外，並洽談未來可能的國際交流形式及參與計畫。藉由本次會議與參訪，開拓與日本、新加坡、香港等亞洲地區文化交流的新管道。

(十一) 專案研究

(1) 文化創意產業與區域經濟發展研討會

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本基金會舉辦「文化創意產業與區域經濟發展研討會」，於今年八月二十六日假台灣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行。本研討會由本基金會林曼麗董事長及行政院陳其南政務委員、研考會林嘉誠主委、文建會陳郁秀主委、青輔會林芳玖主委及地方縣（市）長等二十多位官員與專家學者們共同與會，就「全球化下各國文化創意產業與區域發展策略」、「文化創意產業與地方經濟發展」、「以文化創意產業帶動區域振興之策略」及「區域、活力、振興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等議題研討，參與人數達四百餘人。相關研討會論文集請參見本基金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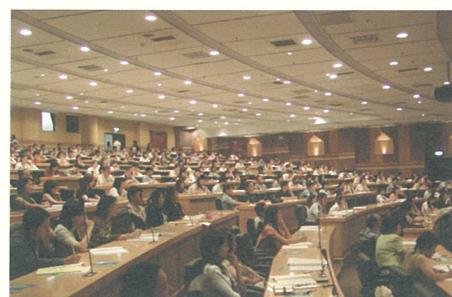
(2) 文化公益信託法律關係、設立監督及實務運作整體研究計畫

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文化公益信託法律關係、設立監督及實務運作」整體研究計畫，本研究計畫在本基金會方國輝執行長主持下共計完成：

- 自今年八月八日起分別於宜蘭縣、台南縣、南投縣、桃園縣各文化局及文建會共計舉辦六場系列「文化公益信託」分區法律講座，邀請國內公益信託方面的專業講師講授。本講座係國內首次就公益信託應用在文化事務推動之創舉，觀念及具體作法仍有待積極推廣與宣導，各場次的參與學員涵括地方文化行政人員、地方藝文團體、公益法人（財團及社團）以及藝文工作者，總計約五百人次參與。



本基金會接受研考會委託所策劃執行的「文化創意產業與區域經濟發展研討會」，於八月二十六日假台大國際會議廳熱烈展開。



「文化創意產業與區域經濟發展研討會」共有來自中央與地方各政府部門、民間團體、產業界、學術界等四百餘人熱烈參與。

2. 完成「文化公益信託申請設立參考手冊」供文建會進行後續作業之用。

3. 完成「文化公益信託法律關係、設立監督及實務運作」研究報告，研究成果以文化公益信託的實務運作，及公益信託作為政府結合民間推動文化事務的策略建議為主軸，相關之具體政策建議並提報文建會核酌。

(3)「台灣當代藝文人才庫」建置計畫

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與本基金會合作建置之「台灣當代藝文人才資料庫」，本年度（第一階段）以「視覺藝術」為範疇，總計完成：

1. 制定「視覺藝術類」人物與團體詮釋資料規範，供各個人才資料庫建置之參考。
2. 完成「台灣當代藝文人才庫」網頁呈現架構設計，並提交文建會納入全國文化資料庫之網站。
3. 以本會視覺藝術類獲補助名單為範疇，完成394筆資料建置。
4. 整合「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華藝數位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典藏雜誌」等三家民間現有視覺藝術類人才資料庫，共計完成1,538筆資料建置，並將納入文建會「全國文化資料庫」。



本基金會接受文建會委託舉辦六場文化公益信託法律講習會，圖為本基金會執行長方國輝博士於全國場次講授文化公益信託法律基本概念。

(十二) 年度活動紀要

92/6/9	文建會委託「文化公益信託法律關係、設立監督及實務運作整體研究計畫」。
92/6/15	與文建會合作「台灣當代藝文人才資料庫」（第一階段）建置計畫。
92/6/20	完成保存與活用歷史空間案例研究—三級古蹟「原台灣教育會館」再利用經營管理計畫。
92/7/6	完成保存與活用歷史空間案例研究—一級古蹟「專賣局台北樟腦廠」調查評估報告。
92/7/11	委託世新大學助理教授林宏璋進行「界線內外：跨領域藝術在台灣」跨領域藝術生態調查研究計畫。
92/8/8	於文建會，針對文建會暨所屬單位同仁舉辦「文化公益信託法律講座」。
92/8/13	於宜蘭縣文化中心，辦理「文化公益信託東區法律講座」。
92/8/20	於台南縣文化中心，辦理「文化公益信託南區法律講座」。
92/8/22	於南投縣牛耳石雕公園，辦理「文化公益信託中區法律講座」。
92/8/22	研擬完成文化創意產業案例調查第一例，並透過本會網站暨電子報公告。
92/8/26	研考會委託本會舉辦「文化創意產業與區域經濟發展研討會」假台灣大學第二學生活動中心舉行，共計有來自產、官、學界四百餘人參與。
92/8/28	於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辦理「文化公益信託北區法律講座」。
92/9/5	於文建會，辦理「文化公益信託法律講座」（全國場次）。
92/10/15	經多次諮詢會議與專業人士協助診斷，提出「原補助系統」問題解決方案。
92/11/4	與文建會合作「台灣當代藝文人才資料庫」第一階段建置計畫期中報告。
92/12/25	完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文化公益信託法律關係、設立監督及實務運作」專案研究整體報告。
92/12/31	完成專題獎助研究「界線內外：跨領域藝術在台灣」跨領域藝術生態調查研究計畫。
92/12/31	研擬完成九十一年度本基金會補助研究報告。

五、資源發展

九十二年度資源發展業務

- (一) 參與「藝術理事會與文化機構國際聯盟組織」
- (二) 藝文行政人才法國短期參訪交流計畫
- (三) 博物館新思路
- (四) 「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專案」成果發表會
- (五) 資源募集
- (六) 藝文資訊服務
- (七) 年度活動紀要

本基金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環境，除了透過藝文補助催化民間自主活力之外，並主動規劃、推動各項資源發展業務，希望整合有利於藝文發展的各項資源，為藝文界提供更具效益的服務。應九十一年度所規劃之各項資源發展計畫，九十二年度執行情況如下：

(一) 參與「藝術理事會與文化機構國際聯盟組織」(IFACCA) 第二屆藝術與文化世界高峰會議

本基金會自九十一年度起以團體身分 (Affiliate member) 加入「藝術理事會與文化機構國際聯盟組織」(簡稱 IFACCA)，為提供國內藝文工作者及本會研究藝文補助政策重要參考，並提供更具時效、多元、國際觀之藝文資訊，本會於網站開闢專區報導介紹 IFACCA會員組織、最新動態會員組織實況報導及各國各項專題報導等。

該聯盟進行的活動業務包括：建立線上資料庫，提供藝術管理研究、藝文活動、資訊方面等實務經驗的查詢；藉由方向諮詢及專門知識來協助新興藝術理事會；42個國家會員及23個非國家會員國間可發展合作計畫，如藝術家、組織行政人員交換培訓；定期發送電子報，提供最新藝文訊息。

IFACCA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在新加坡舉辦第二屆藝術與文化世界高峰會議，本基金會董事長林曼麗率資源發展組總監曹鸞姿及研究發展組專員林舒受邀與會。

(二) 藝文行政人才法國短期參訪交流計畫

本會為鼓勵資深藝術行政人員提昇專業管理知能，並希望與國外建立更多的互動及交流，與法國文化部及世界文化館合作「藝文行政人才法國短期參訪交流計畫」。本計畫為一雙向交流計畫，除台灣藝文工作者前往法國進行短期參訪外，亦規劃法國藝文工作者至台灣參觀訪問，相互觀摩、學習兩國之文化機構運作模式，共同分享彼此的藝術行政經驗。

本計畫自九十年開始執行三個年度以來，雙方已完成三次雙向互訪。九十二年度為本計畫第三階段，以「藝文空間營運與文化創意產業之結合」為主題，遴選台灣藝文行政工作者赴法交流，由林曼麗董事長帶領苗栗縣華陶窯企劃總監張允慧、前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藝術總監陳建明、高雄縣橋仔頭文史協會執行長蔣耀賢共四人，於九十二年九月間前往法國進行短期參訪，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於本基金會舉行成果發表會，就其參訪交流成果與台灣相關藝文空間營運單位進行經驗分享與對談。

本計畫最後階段預計於九十三年執行，規劃法國藝文工作者來台進行主題性參觀訪問。



「藝文行政人才法國短期參訪交流計畫」成果發表會。

(三) 博物館新思路

本計畫由本基金會、美國運通基金會、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共同合作推廣，由美國運通基金會撥款引進廣為英國及歐洲各國博物館使用的Conveyor互動式導覽系統，分階段協助國內博物館導覽資訊數位化。九十二年度第二階段加入本計畫之世界宗教博物館、鳳甲美術館與華岡博物館陸續完成Conveyor導

覽系統之建置工作，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於本會舉辦成果發表會，各館分別以不同的主題呈現館內風格，宗博帶領大家進入宗博大門，體驗由淨心水幕、朝聖步道再至華嚴世界極具特色之展場規劃；鳳甲美術館以呈現中國刺繡藝術的奧妙，結合生動的影像動態及邱再興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馬水龍教授的音樂創作，呈現精絕技藝與藝術巧思的中國刺繡藝術之美；位居陽明山地靈人傑之地，華岡博物館將以古地圖方式展示館藏之美，包含中國歷代古陶瓷、書法、繪畫、台灣民俗文物等豐富作品。

(四)「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專案」成果發表會

為培育國內藝文行政人才，本基金會自八十九年度起設置「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專案」補助計畫，以課程選讀、機構實習研究等管道，協助從事藝文行政工作三年以上者赴美進修實習。九十一年度的獲獎助者，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完成計畫，為使他們的進修成果能與大眾分享，本基金會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在牯嶺街小劇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高雄豆皮文藝咖啡館、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台北之家／光點台北舉辦四場成果發表會。獲獎助者從不同的角度觀察美國藝文生態，提出專題報告，並藉對談形式與各領域文化藝術行政與文化藝術工作者交換觀察與研究之心得。



「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專案」成果發表會現場一景。

(五) 資源募集

本年度本基金會積極進行各項募款計畫，包括「文化藝術認同卡——游藝卡」改版推廣、專案贊助邀募、招募「國藝之友」會員並進行各項活動。

綜合各項募款方式及管道，本年度募得款項共計4,981,129元，說明如下：

(1) 文化藝術認同卡——游藝卡

本基金會於九十一年七月與台新銀行共同發行「游藝卡」，其為台灣信用卡市場中獨特具有公益形象之文化藝術認同卡。台新銀行自每一筆「游藝卡」的刷卡消費金額中，提撥千分之二回饋金給本基金會，贊助國內的藝文機構與藝術工作者，讓民眾以最簡便的方式，直接參與藝文推展的事業。

為使「游藝卡」能夠為更多社會大眾所認識與使用，本基金會特與台新銀行於九十二年九月推出新版「游藝卡」，邀請藝術家黃銘哲與洪易之創作作為「游藝卡」卡面，同時更將「游藝卡」升級為晶片卡，讓消費者持卡消費多一層保障。為落實游藝卡所推廣的「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精神，持卡權益除了擴大表演團體、藝文空間的購票消費優惠之外，更延伸至廣義的藝文消費場所，將特約商店及特約藝文團體擴增至三十五家。在一連串的推廣活動後，發卡量由九月的七千多張增加至十二月底的五萬張，九十二年度回饋予本基金會之總金額為454,329元。

「游藝卡」為致力於提供消費者更優質的藝文生活，於今年度舉辦多場藝文贊助活動，受贊助之藝文團體包括優劇場、河洛歌仔戲及相聲瓦舍等。期望透過實質的贊助力量，讓國內的藝術生態更加蓬勃。



新版「游藝卡」發表會，左為本基金會董事長林曼麗、右為台新銀行總經理蔡孟峰。

(2) 國藝之友

為增加企業界與藝文界彼此的認識，並鼓勵雙方之溝通與互動，跳脫「贊助者」與「被贊助者」的單向思維，本基金會籌劃成立「國藝之友」組織，期望藉助此一藝企合作平台，集結藝文界與企業界成為創意夥伴，令國內藝文生態得以獲致源源不絕的民間與企業支持。今年度除戮力招募藝企會員外，並積極展開各項活動的推動。

■ 「親近藝文」系列

為招募「國藝之友」會員、鼓勵其交流互動，自九十二年十月起陸續舉辦藝文欣賞活動，邀請「國藝之友」及潛在會員欣賞戲劇演出，並邀請演出成員於演出前後和與會者交流互動，分享其創作經驗。本年度進行之各項活動包括觀賞綠光劇團《人間條件》演出、藝術與企業國際交流晚餐會、觀賞相聲瓦舍《大寡婦豆棚》演出、觀賞果陀劇場《ART》演出等。

■ 規劃組織及委員會成立

本年度招募「國藝之友」會員共44名，會費捐款收入為1,465,000元。預計於九十三年度規劃組成委員會，並召開「國藝之友」成立大會，落實組織結構及規章制度，並持續招募會員。

(3) 專案贊助

配合本基金會各項業務及專案活動，商請企業贊助。本年度推出的專案募款計畫包括國家文藝獎後續推廣計畫及各項專案補助計畫，而獲贊助項目包括：第七屆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獲得遠東集團贊助茶會餐點、遠東企業贊助飲料及椅套費用共200,000元；孔雀葡萄酒贊助餐會之紅酒；築工房設計工程贊助本屆頒獎典禮之舞台設計費用201,800元；鈺德科技贊助得獎者紀錄片光碟製作費用100,000元等。

(4) 指定捐贈

本年度由「美術館之友聯誼會」贊助伊通國際有限公司（伊通公園）及王婉婷（文賢油漆工程行）營運費用，其結案成果報告業已通過審查，進行撥款程序；「美術館之友聯誼會」評估伊通國際有限公司（伊通公園）營運成效良好，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再度指定捐贈其九十三年度營運管理費用。拍得麗文教基金會指定捐贈全景傳播文教基金會1000,000元拍攝921地震紀錄片「生命」，業已拍攝完成並經考評結案。

(5) 藝企平台專案補助計畫

本年度本基金會積極扮演藝文界與企業二者之間的橋樑，共同為營造一個有利於藝文事業開展的優質環境而努力，九十二年度獲得了藝文界與企業界熱情的回應，凝聚了三方的資源與專業，亦創造了專案研發與執行模式的典範。



「國藝之友」親近藝文系列活動，「國藝之友」觀賞相聲瓦舍演出，圖為演出結束後與演出者交流一景。

陸大湧攝影工作室提供

(六) 藝文資訊服務

本基金會為國內重要藝文資源之一，且為官資民營的組織，相關政策及業務之推動均動見觀瞻，深受各界重視，因此在與外界之聯繫與互動，及相關政策與業務宣導，均應即時公開，以提高本基金會之公信力。為能即時提供各項重要訊息，本基金會規劃與執行各種資訊交流管道，包括經營網站、發行電子報，出版《簡訊》與《年報》等，致力提供開放且有效率的藝文資訊服務。

(1) 經營網站成為藝文資源交流平台

本基金會網站以各項業務推動訊息及成果為基礎，建構專業藝文領域的服務性功能，發展藝文資源整合平台，即使提供藝文工作者藝文相關資訊。本年度積極進行網站改版，除重新規劃各項服務性功能外，並邀請藝術家王俊傑與王福瑞為網站設計歡迎頁動畫，祈使在即時提供本基金會及藝文界重要訊息之外，也能給予網友更富藝術氣息的造訪經驗。網站之常態經營包括：即時登錄本基金會各項業務訊息；開放藝文界登錄展演訊息、獎助資源、求才啟事；每月於月中及月底固定發送電子報，主動將各項服務訊息傳送給電子報訂閱者。

(2) 出版品

■《簡訊》

於本年度完成《簡訊》版面設計改版工作，共發行四期簡訊，以報導本會當季之業務成果、補助訊息、獲補助者之活動為主，是本會與藝文工作者的交流橋樑。

■《年報》

《年報》為本基金會業務及財務的公開刊物，內容包括當年度國家文藝獎、常態補助業務、專案補助計畫、研究發展與資源發展業務成果，並公佈財務與年度活動紀要等，提供各界參酌。

■第七屆國家文藝獎專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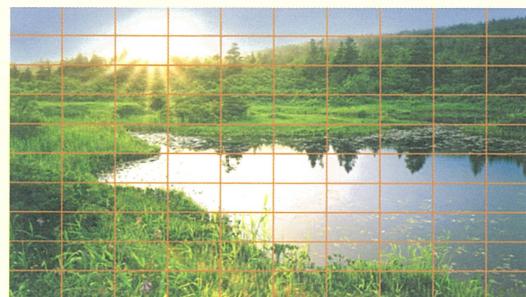
配合第七屆國家文藝獎評選公佈及頒獎典禮出版，完整介紹得獎者：文學類白先勇先生、美術類陳慧坤先生、音樂類潘皇龍先生、戲劇類顧正秋女士之生平、得獎理由、得獎感言及作品介紹。

■第七屆文藝獎得獎者紀錄片「文化容顏」

配合第七屆國家文藝獎評選公佈及頒獎典禮出版，與公共電視台合作製播「文化容顏」第七屆文藝獎得獎者紀錄片。

■文藝獎得獎者傳記

九十二年度與時報文化合作，完成出版第五屆文藝獎得獎者王擎元、許王與賴聲川之傳記。



由藝術家王俊傑與王福瑞為本基金會網站所創作之歡迎頁動畫
《新世界》。

王俊傑提供

(七) 年度活動紀要

92/2/6	林曼麗董事長舉辦新春上任記者茶敘。
92/2/6-7	與公共電視、霹靂電視台合作攝製之第六屆國家文藝獎「文化容顏」得獎者紀錄片「踊舞。踏歌—林懷民的雲門時代」、「往永久的花園—蕭勤的旅程」、「不眠之眼—詩人陳千武」、「掌中風雲一世紀—黃海岱回憶路」於公共電視頻道播映。
92/2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簡訊》出版。
92/2/26	「第六屆國家文藝獎」後續推廣展覽「走向新世界—2003蕭勤巡迴展」由交通大學展開第一檔展出。
92/3/18	「博物館新思路」計畫舉行合作博物館經驗交流座談會。
92/6	九十二年度第二期《簡訊》出版。
92/6/20-27	於高雄南風劇場舉行補助成果發表會。
92/6/24、27	於牯嶺街小劇場舉行「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專案」獲補助者楊婉怡與翁基峰之成果發表會。
92/9	九十二年度第三期《簡訊》出版。
92/9/16	新版「游藝卡」發表會。
92.9/19-10/4	「法國參訪交流計畫」：本基金會董事長林曼麗、藝文行政工作者張允慧、陳建明、蔣耀賢赴法參訪。
92/10/3	本基金會「藝文資訊網」全新上線暨《新世界》歡迎頁動畫首映發表會。
92/10/8	第七屆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假中山堂舉行。
92/10/25	「國藝之友」首次藝文聚會，邀請會員欣賞綠光劇團所演出的《人間條件》。
92/11/18	於嘉凌貴賓廳舉辦A&B（Art and Business）餐敘，邀請澳洲「藝術與企業基金會」的企業部總監凱瑞·克林柏（Kerry Klineberg）、台北市文化局局長廖咸浩與文化關懷協會理事長朱惠良等貴賓，與來自台灣藝文界與企業界人士，分享國際間與台灣藝企合作事務經驗。
92/11/22-26	獲IFACCA組織的邀請，參與新加坡第二屆藝術與文化世界高峰會。
92/12/17	第七屆國家文藝獎戲劇類得獎者顧正秋女士於東吳大學校本部舉行演講。
92/12	九十二年度第四期《簡訊》出版。
92/12/18	舉辦「博物館新思路」成果發表會。
92/12/19	「法國參訪交流計畫」成果發表會，由董事長林曼麗主持，蔣耀賢先生、陳建明先生及張允慧女士發表報告。
92/12/23	於高雄豆皮藝文咖啡館舉行「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專案」成果發表會。
92/12/24	於台北之家·光點台北舉行「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專案」成果發表會。
92/12/26	國藝之友於台北新舞台欣賞「相聲瓦舍」《大寡婦豆棚》演出。
92/12/30	邀請清翫雅集成員至國家戲劇院欣賞「果陀劇團」《ARTS》之演出。

六、徵信錄

- (一) 文藝之友
- (二) 國藝之友
- (三) 專案認養
- (四) 實物捐贈
- (五) 文化藝術認同卡—游藝卡
- (六) 其他捐款

感謝以下人士或公司於九十二年度透過文藝之友、國藝之友、專案認養計畫、游藝卡回饋金、實物捐贈及不定額捐款方式支持本基金會，並協助各項業務順利推動。本年度捐贈收入，共計4,981,129元包括：

- (一)「文藝之友」捐款金額2,000元
- (二)「國藝之友」捐款金額1,465,000元
- (三) 專案認養計畫捐款金額2,801,800元
- (四) 實物捐贈等共計100,000元
- (五)「文化藝術認同卡」—游藝卡回饋金454,329元
- (六) 其他捐款158,000元

(一) 文藝之友：

「文藝之友」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共計邀募榮譽會員117人、贊助會員8人、一般會員26人。

- 會員 徐素英 女士 捐款2,000元

(二) 國藝之友：

本會自九十二年度起始招募之「國藝之友」，加入會員共有44名，會費收入為1,465,000元。預計於九十三年度規劃組成委員會，並召開「國藝之友」成立大會，落實組織結構及規章制度，並持續招募會員。九十二年度加入「國藝之友」會員如下（依筆劃順序排列）：

(1) 委員會委員：年費新台幣伍萬元整（C會員）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興保全
-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李翼文先生
- 李麗卿女士
- 周秀如女士
- 林碧嬌女士
- 板信商業銀行
-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洪澄文先生
- 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 財團法人勤業教育基金會
- 張佩華女士
- 張慧珠女士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彭雪芬女士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逸之森國際藝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黃振懿先生
- 楊麗芬女士
- 鳳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鄭釋非女士
- 簡秀枝女士

(2) 一般會員：年費新台幣貳萬元整（B會員）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 石羚香女士
- 合作金庫銀行
- 邱鴻基先生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陳啟德先生
- 楊慰芬女士
- 簡松棋先生

(3) 一般會員：年費新台幣伍仟元整（A會員）

- 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 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
- 中華民國藝術文化環境改造協會
- 文化關懷協會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藝評人協會
- 財團法人林迺翁文教基金會
- 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
- 財團法人優劇場文化藝術基金會
- 華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三）專案認養計畫

(1) 藝企平台專案 2,400,000元

- 戶YH不住的熱情——國藝會與藝文界攜手將藝術送進人群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盛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贊助1,000,000元。
- 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獎勵計畫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贊助三個年度共三百萬元，於九十二年度贊助第一筆款項600,000元。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之「表演藝術製作發表獎助計畫」與「青年創意人才培育計畫」

自九十二年起至九十六年止，九十二年贊助金額如下：

財團法人復華文教基金會 500,000元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250,000元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50,000元

(2) 專案贊助 401,800元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贊助「第七屆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茶會餐點、飲料及椅套費用共 200,000元。

■築工房設計工程贊助第七屆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場地設計 201,800元。

(四) 實物捐贈

鈺德科技贊助本基金會「文化容顏——音像紀實：第七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紀錄片」DVD製作費用 100,000元。

(五)「文化藝術認同卡」—游藝卡回饋金

台新銀行自每一筆「游藝卡」的刷卡消費金額中，提撥千分之二回饋金給本基金會，九十二年度「游藝卡」回饋金共計 454,329元。

(六) 其他捐款

(1) 一般捐款 8,000元

■潘世姬女士 2,000元

■國立中山大學 4,000元

■樂享室內樂團 2,000元

(2)「美術館之友聯誼會」捐款 150,000元

「美術館之友聯誼會」贊助伊通國際有限公司（伊通公園）營運費用 150,000元。

九十二年度「美術館之友聯誼會」名錄如下：

大元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時報

方孝友先生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惠先生

王惠娥女士

永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森股份有限公司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凱萍女士
林莉娜女士
林碧嬌女士
洪敏弘先生
紀嘉華先生
胡純芳女士
張玉青女士
張佩華女士
張慧珠女士
梁白玲女士
莊素珠女士
許義榮先生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黃碧珠女士
愛而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啟昭先生
福又達有限公司
劉心陽先生
薛昭信先生

七、財務

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一) 收入部分
- (二) 支出部分
- (三) 本期餘绌部分
- (四) 年度活動紀要
- (五)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 (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基金會九十二年度在財務收入方面，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爭取更多收入，以推廣各項業務。至於各項支出；本撙節原則，力求核實列支，務使有限財力發揮最大效益。各項財務報告，業已經本基金會遴選之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九十二年度之年度業務報告及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業已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事會審核通過。各項財務報告分列如下：

(一) 收入部分：

本基金會九十二年度總收入決算數為248,447,823元，收入來源計有六大項；一為募款所得之捐贈收入；二為利息及投資所得之財務收入；三為出售財務手冊之服務收入；四為本年度承接之委辦業務收入；五為承接文建會委辦補助費用的其他業務收入；六為以前年度撤案之補助款的其他業務外收入。以下針對此六項收入，說明如下：

(1) 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4,981,129元，占總收入之2%，本年度除持續推廣「游藝卡」，規劃民間指定捐款專案，並積極招募國藝之友推廣藝企平台，期望能扮演藝文界與企業界的媒合角色。本年度捐贈收入包括1.「國藝之友」捐款金額1,467,000元；2. 民間指定捐款2,550,000元，包含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戶Y不住的熱情」專案1,000,000元，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藝教於樂」專案600,000元，復華文教基金會、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與吳東進基金會贊助表演藝術卓越專案各500,000元、250,000元及50,000元，以及「北美館之友聯誼會」贊助150,000元；3.「游藝卡」捐款收入454,329元；4. 其他捐款收入如實物捐贈及勞務捐贈等共計509,800元。

(2)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205,215,308元，占總收入之82.6%。係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短期票券等之利息收入，以及投資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受益憑證等之損益，依利息收入、投資收入（淨額）分述如下：

1. 利息收入：係包括活儲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短期票券等之利息收入。本年度利息收入為89,436,336元，較預算數減少18,563,664元。差異主要係由於九十二年度全球經濟受到美伊戰爭、SARS的衝擊，復甦力道微弱，定儲利率仍然緩步下降，從年初的2.2%左右至年底已降至約1.45%，雖然本年度本會之平均利率仍有2.06%，然而由於九十二年九月開始，存於定儲之金額已大部份轉為平衡式委外代操，因此利息收入仍未達預期。

2. 投資收入（淨額）：係包括投資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受益憑證等之損益。本年度投資收入為227,193,993元，投資損失為111,415,021元，投資收入淨額為115,778,972元，較預算數100,000,000元增加15,778,972元。主要原因係至九十二年九月起將委外代操的金額由1,250,000,000元提高到3,600,000,000元，在利率持續下降的趨勢下，希望能藉由專業的操作，並在風險控管原則下，創造基金最大的效益。本會委外代操基金，全年度平均報酬率為5.51%。自行運用部份之債券型基金，全年度平均報酬率為2.63%。

(3)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1,711元，主要係本年度出售財務手冊《輕鬆學稅法》所得之收入。

(4) 委辦收入

委辦收入5,417,850元，占總收入之2.2%，此係為本年度新承接之委辦業務之收入，包括研考會委託「文化創意產業與區域經濟發展研討會」、文建會委託「文化公益信託法律關係、設立監督及實務運作整體研究計畫」、「台灣當代藝文人才庫建置計畫」及「因應SARS疫情衝擊視覺藝術紓困方案」之業務費。

(5)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24,520,000元，占總收入之9.90%，此係本年度承接文建會委託之「因應SARS疫情衝擊視覺藝術紓困方案」之補助費用以及文建會創作空間補助費用。

(6) 其他業務外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8,311,825元，占總收入之3.3%，主要包括扣款收入及其他保留費用多估之收入。

(二) 支出部分：

本基金會九十二年度總支出決算數為218,857,907元，支出部分計有七大項；一為一般管理支出；二為補助支出；三為獎項支出；四為募款支出；五為服務支出；六為委辦業務支出；七為其他業務支出。以下針對此七項支出，說明如下：

(1) 行政管理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38,477,783元，占總支出之17.6%，較預算數42,481,592元減少4,003,809元。其差異主要係為行政管理費用撙節所致。

(2) 補助支出

補助支出153,125,850元，占總支出之70.0%，較預算數139,213,920元增加了13,911,930元。本年度除了按照原補助預算執行補助業務外，並結合民間資源規劃多項優質的專案補助業務。補助支出增加的原因係因承辦文建會委託之因應SARS疫情衝擊視覺藝術紓困濟助方案。

(3) 獎項支出

獎項支出6,821,882元，占總支出之3.1%，較於預算數6,968,360元減少146,478元，主要係因第七屆文藝獎之相關活動，大部份均按照原預算項目支應，並尋求相關廠商的贊助，以撙節支出。

(4) 募款支出

募款支出2,973,671元，占總支出之1.4%，較預算數1,600,000元增加1,373,671元，主要係為九十二年度「國藝之友」會費收入1,465,000元保留至下年度。「國藝之友」尚在招募中，原則上會費收入希望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預計於九十三年度舉行國藝之友成立大會，決定會費收入運用模式。

(5) 服務支出

服務支出18,700元，較預算數479,700元減少461,000元，主要係因本年度之網站改版費用延用上年度保留之預算，本年度並未動用該預算。

(6) 委辦支出

委辦支出4,690,777元，占總支出之2.1%，係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文化創意產業與區域經濟發展研討會」、文建會委託「文化公益信託法律關係、設立監督及實務運作整體研究計畫」、「台灣當代藝文人才庫建置計畫」及「因應SARS疫情衝擊視覺藝術紓困方案」等案支出費用。

(7) 其他業務支出

其他業務支出12,749,244元，占總支出之5.8%，較預算數15,063,180元減少2,313,936元。其他業務支出內容包括《簡訊》、簡介及《年報》之編印、資金委託諮詢顧問費、資訊相關支出以及研發等各種服務及推廣活動。其差異主要為資金委託諮詢顧問費減少，資訊相關支出則是以最節約的方式達到最大的效益為原則，撙節支出。

(三) 本期餘绌部分：

經以上分析，本期收入248,447,823元較預算數增加27,772,845元，而本期支出218,857,907元較預算數增加13,051,155元，再加上原預算賸餘數14,868,226元，故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為29,589,916元。(詳下表)

	決算數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收入總額	248,447,823	220,674,978	27,772,845
支出總額	218,857,907	205,806,752	13,051,155
賸餘	29,589,916	14,868,226	14,721,690

(四) 年度活動紀要

92/5/29	第三屆董事會基金保值暨募款小組第十三次會議
92/7/28	第三屆董事會基金保值暨募款小組第十四次會議
92/8/27	第三屆董事會基金保值暨募款小組第十五次會議
92/10/16	第三屆董事會基金保值暨募款小組第十六次會議

(五)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p>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p> <p>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額表、基金及餘額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基金會遴聘之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暨會計師並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該會計師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p> <p>本監事會基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所賦與之權責，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業務報告及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審核本基金會民國九十二年度之決算報告書（包括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認為決算報告書足以充當表達本基金會民國九十二年度之業務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收支結果及現金流動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常務監事 鄭清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p>

(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p>DIWAN, ERNST & YOUNG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p> <p>7th Floor International Trade Bldg.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333 Keeli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O.C.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33號9樓</p> <p>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p> <p>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公譽</p> <p>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額表、基金及餘額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列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p> <p>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失述。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採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內涵露事實之查核依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述。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p> <p>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成果與現金流量。</p> <p>會計師：傅文</p> <p>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p>

收支餘緝表
中華民國92年及91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 (92.1.1- 92.12.31)		上年度 (91.1.1- 91.12.31)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4,981,129	2.00	2,219,040	1.11
服務收入	1,711	0.00	20,565	0.01
委辦收入	5,417,850	2.18	2,210,896	1.11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89,436,336	36.00	146,091,477	73.37
—投資收入（損失）淨額	115,778,972	46.60	36,885,831	18.52
(本期投資收入227,193,993元 投資損失111,415,021元)				
其他業務收入	24,520,000	9.87	-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8,311,825	3.35	11,687,946	5.87
收入總額	248,447,823	100.00	199,115,755	100.00
支出				
一般管理支出	38,477,783	15.49	36,094,084	18.13
補助支出	153,125,850	61.63	125,667,406	63.11
獎項支出	6,821,882	2.74	7,093,596	3.56
募款支出	2,973,671	1.20	24,806	0.01
服務支出	18,700	0.01	584,573	0.29
委辦支出	4,690,777	1.89	2,210,896	1.11
其他業務支出	12,749,244	5.13	11,158,257	5.60
支出總額	218,857,907	88.09	182,833,618	91.82
本期餘緝	29,589,916	11.91	16,282,137	8.18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92年12月31日及9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6,403,703,848	99.85	\$6,183,410,775	99.85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9,500,224	39.75	\$5,053,444,338	81.60
短期投資（減備抵跌價損失後淨額）	3,812,664,075	59.46	1,112,735,578	17.97
應收帳款	1,498,763	0.02	1,752,912	0.03
其他應收款	33,400,123	0.52	8,993,617	0.15
預付費用	6,372,836	0.10	6,444,255	0.10
預付款項	112,928	0.00	6,150	0.00
其他流動資產	154,899	0.00	33,925	0.00
固定資產淨額	\$6,613,156	0.10	\$6,450,230	0.10
取得成本：				
資訊設備	\$6,349,519	0.10	\$5,851,343	0.09
辦公設備	4,787,018	0.07	4,787,753	0.08
通訊設備	1,952,130	0.03	1,952,130	0.02
其他設備	5,696,217	0.09	5,696,217	0.09
減：累計折舊	(12,171,728)	-0.19	(11,837,213)	-0.19
無形資產	\$622,124	0.01	\$346,523	0.01
遞延退休金成本	622,124	0.01	346,523	0.01
其他資產	\$2,271,754	0.04	\$2,650,727	0.04
存出保證金	\$1,929,456	0.03	\$1,960,606	0.03
遞延借項	342,298	0.01	690,121	0.01
資產總額	\$6,413,210,882	100.00	\$6,192,858,255	100.00
負債總額	\$172,150,655	2.68	\$138,472,885	2.24
流動負債	\$170,943,593	2.66	\$136,521,185	2.21
應付票據	\$5,989,245	0.09	\$6,040,728	0.10
應付補助費	111,873,185	1.75	98,784,610	1.60
應付費用	20,773,443	0.32	21,476,529	0.35
其他應付款	32,091,879	0.50	10,076,746	0.16
其他流動負債	215,841	0.00	142,572	0.00
其他負債	\$1,207,062	0.02	\$1,951,700	0.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7,062	0.02	1,951,700	0.03
基金及餘緝總額	\$6,241,060,227	97.32	\$6,054,385,370	97.76
創立基金	\$2,000,000,000	31.19	\$2,000,000,000	32.30
捐贈基金	3,936,237,941	61.38	3,779,153,000	61.02
其他基金	215,762,059	3.36	215,478,316	3.48
資本公積	-	0.00	3,448	0.00
累積餘緝	89,060,227	1.39	59,750,606	0.96
負債及基金及餘緝總額	\$6,413,210,882	100.00	\$6,192,858,255	100.00

基金及餘紓變動表
中華民國92及91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資本公積	累積餘紓	合計
民國九十一年						
一月一日餘額	\$2,000,000,000	\$3,579,153,000	\$215,478,316	\$3,448	\$43,468,469	\$5,838,103,233
捐贈基金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九十一年度餘紓	-	-	-	-	16,282,137	16,282,137
九十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0,000	\$3,779,153,000	\$215,478,316	\$3,448	\$59,750,606	\$6,054,385,370
捐贈基金	-	157,084,941	-	-	-	157,084,941
累積餘紓轉入	-	-	283,743	-	(283,743)	-
其他基金	-	-	-	-	-	-
資本公積轉入	-	-	-	-	-	-
累積餘紓	-	-	-	(3,448)	3,448	-
九十二年度餘紓	-	-	-	-	29,589,916	29,589,916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0,000	\$3,936,237,941	\$215,762,059	\$ -	\$89,060,227	\$6,241,060,227

八、組織

- (一) 成立緣起
- (二) 組織架構
- (三) 歷屆董監事
- (四) 年度活動紀要

(一) 成立緣起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正式成立，是一個以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為宗旨的非營利組織。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因此，在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六一八五號令公布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中，即明定本基金會的業務範圍為：

- 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 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 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 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本基金會設有董事會及監事會，分掌不同權責，以有效管理與運用基金和經費，相關政策及計畫則由執行部門推動。

（第二屆董監事任期至九十年九月十五日止，第三屆董監事任期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止。）

(二) 組織架構

(1) 董事會

置董事二十一人，任期三年，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工作方針之核定
- 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 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重要人事之任免
-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2) 監事會

置監事三至五人，任期三年，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基金、存款之稽核
- 財務狀況之監督
- 決算表冊之審核

(3) 執行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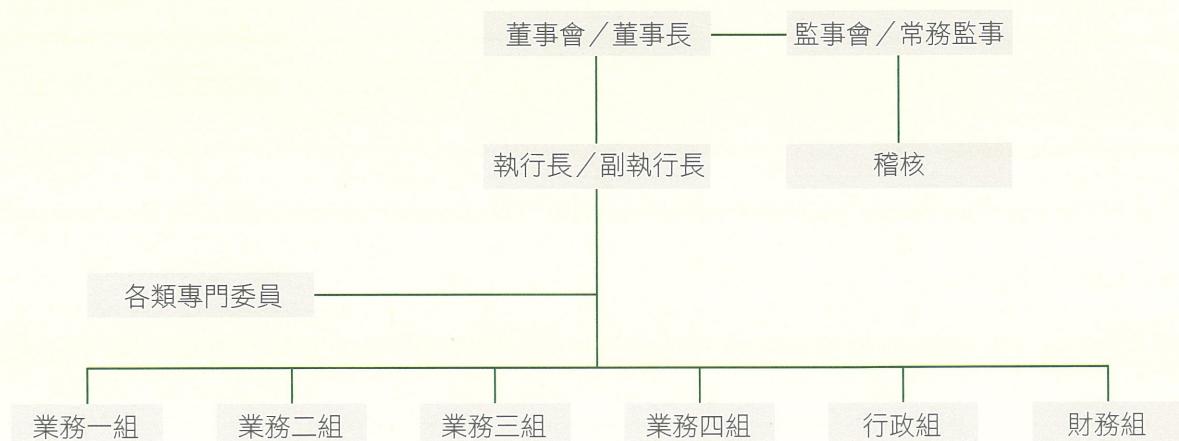
置執行長一人，受董事會監督，綜理會務；置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二者聘期均為三年。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由蘇昭英女士擔任執行長，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就任。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由薛保瑕女士擔任執行長，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就任。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通過由方國輝先生擔任執行長，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就任。

執行部門設有業務一組、業務二組、業務三組、業務四組、行政組及財務組，各組專責業務如下：

- 一組：掌理本基金會發展方針與政策之研擬、藝文資訊之提供，有關文化藝術獎助事業之調查、統計、分析及研究、其他專案業務。
- 二組：掌理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宣導、推動及執行、其他專案業務。
- 三組：掌理乙類（如文學、美術、文化資產、民俗技藝、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宣導、推動及執行、其他專案業務。
- 四組：掌理本基金會基金募集規劃、公共關係、出版、國家藝文獎項之辦理及其他專案業務。
- 行政組：掌理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本基金會人力資源管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支援各組事項、其他專案業務。
- 財務組：掌理基金財務規劃、預算編列及控制、費用之審核、會計管理及決算事項、其他專案業務。

此外，本基金會設有稽核人員，直屬監事會，其業務直接向常務監事報告。透過稽核對會務檢查及評估內部控管作業，使本基金會財務及業務能確實發揮績效。

組織系統表



(三) 歷屆董監事

榮譽董事長 孫運璿

第一屆董事會 (84.09.16~87.09.15)

董事長 / 陳奇祿 (84.09.16~86.07.23)、秦孝儀 (86.08.16~87.09.15)

董事 / 王斯本、申學庸、江韶瑩、沈清松、何國慶、吳京、吳中立、吳靜吉、林文月、林清江、林懷民、林衡道、姚一葦、胡台麗、席慕蓉、貢敏、馬水龍、陳錦煌、黃貴潮、楊英風、漢寶德、樂苗軍、鄭善禧、鍾肇政

第一屆監事會 (84.09.16~87.09.15)

常務監事 / 鄭淑敏 (84.09.16~85.09.16)、韋端 (85.12.18~86.11.13)、王昭明 (86.11.18~87.09.15)

監事 / 馬秀如、劉三錡、劉宗德、嚴停雲

第二屆董事會 (87.9.16~90.9.15)

董事長 / 秦孝儀 (87.9.16~89.6.9)、許常惠 (89.6.26~90.1.1)、漢寶德 (90.2.1~90.9.15)

董事 / 申學庸、杜正勝、辛晚教、李喬、林懷民、吳密察、南方朔、蔣勳、胡台麗、洪敏弘、范巽綠、侯王淑昭、徐佳士、莊芳榮、陳姵芬、蕭新煌、曾永義、黃石城、黃光男、楊萬運

第二屆監事會 (87.9.16~90.9.15)

常務監事 / 董保城

監事 / 馬秀如、陳惠馨、辜炳珍、鄭清文

第三屆董事會 (90.9.16~93.9.15)

董事長 / 陳其南 (90.9.16~92.1.31)、林曼麗 (92.2.1~)

董事 / 王耀興、呂錘寬、李喬、李魁賢、吳密察、林淑真、林經甫、洪惟助、范巽綠、馬水龍、徐旭東、王志誠、曹永和、張炎憲、張俊彥、黃明川、劉如容、劉昭惠、鄭榮興、鍾鐵民

第三屆監事會 (90.9.16~93.9.15)

常務監事 / 鄭清文

監事 / 周志宏、邱晃泉、張兆順、辜炳珍

(四) 年度活動紀要

92/1/7	第三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
92/2/24	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
92/2/25	第三屆第四次監事會。
92/3/28	第三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
92/4/21	第三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
92/6/2	第三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
92/7/7	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
92/9/17	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
92/12/22	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

附錄

國家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六一八五號令公布

- 第一條 為處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事項，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制定本條例，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 第二條 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基金以新臺幣壹佰億元為目標，其來源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在十年內收足全部之基金。
創立基金新臺幣貳拾億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
- 第五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基金之孳息收入。
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其他收入。
- 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二、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三、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四、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 第八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前項之政府有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
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
- 第九條 董事、監事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
補聘之董事、監事，其聘期以補足原任者之聘期為止。
-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二、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三、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五、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 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基金、存款之稽核。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決算表冊之審核。

- 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除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聘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執行長受董事會之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
-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
-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
-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之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及權益歸屬於中央政府。
-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董事長	林曼麗
董事	王耀興、呂錘寬、李喬、李魁賢、吳密察、林淑真、林經甫、洪惟助、范巽綠、馬水龍、徐旭東、王志誠、曹永和、張炎憲、張俊彥、黃明川、劉如容、劉昭惠、鄭榮興、鍾鐵民
常務監事	鄭清文
監事	周志宏、邱晃泉、張兆順、辜炳珍
執行長	方國輝
編委會	孫華翔、陳錦誠、賴香伶、曹鸞姿、王照美、羅怡華
執行編輯	秦雅君
美術設計	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有限公司
印刷製版	秋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九十三年二月
法律顧問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黃瑞明律師
發行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地址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36號2樓202室
電話	02-27541122
傳真	02-27072709
網址	http://www.ncaf.org.tw
E-mail	ncaf@ncafroc.org.tw
捐款帳號	18776273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本刊文字及圖片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封面題字 秦孝儀先生

